

國立北平圖書館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教育月刊

張蔭梧

第四期

贈閱

北 平 教 育 月 刊

總目錄
插圖
命令
法規
函牘
計畫
報告
調查
專載

總目錄

期

國

館

總
目
錄

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在東京國之自由青年會
演說
民國五十年五月十四日
民國五十年五月十四日
民國五十年五月十四日

民國五十年五月十四日
民國五十年五月十四日
民國五十年五月十四日
民國五十年五月十四日
民國五十年五月十四日
民國五十年五月十四日
民國五十年五月十四日
民國五十年五月十四日
民國五十年五月十四日
民國五十年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孫君

謹此

孫君

謹此



命令目錄

教育部令

教育部訓令

爲通令切實督率詳細精研本黨黨義由

教育部訓令

爲准訓練總監部函爲奉府令准廢止日本收錄我國陸軍留學員生各項規定
通令各軍民長官遵照仰即知照由

教育部訓令

爲令仰從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一切契約文書須專用國歷由

教育部訓令

爲奉令頒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由

教育部訓令

爲准財政部咨據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呈擬定產權確定之學產一律保留其
未繳清地價及未承糧或丈溢之地應補繳升科一案飭屬遵照辦理由

教育部指令

計二件

市政府令

市政府訓令

爲奉國府令抄發民法總則施行法令仰知照由

市政府訓令

爲奉行政院令北平中小學補助費已由財政部電令河北財政廳派員每月由
崇關撥六萬元仰知照由

市政府訓令

爲本府市政會議教育經費應於中央指定崇關六萬元外再由市庫加撥專款
一案決議照現行預算除去崇關向撥三萬五千元下餘一萬八千二百餘元爲

財政局應撥之專款令仰知照由

市政府訓令

爲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革命紀念日休假辦法令仰遵

照由

市政府訓令

爲奉國民政府令以審計院釐定書表格式三種請鑒定頒發各機關於十八年度開始照用仰照辦等因抄發書表仰遵照由

市政府訓令

爲准教育部咨請考查地方有無增設專科學校之必要其需要以何爲最切希復等因仰核議具復由

市政府訓令

爲奉國府令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令仰知照由

市政府訓令

爲奉國府令抄發縣組織法施行法條文令仰知照由

市政府訓令

爲依限將十月份起三個月預定行政計劃暨上期行政實施情形詳細呈報以憑彙核轉呈由

市政府訓令

爲准助產教育委員會函囑對於第一助產學校力予贊助令仰知照并飭屬協助由

市政府指令

計五件

教育局令

訓令公立各小學校 爲修正北平特別市小學校教職員增薪辦法及俸給標準令仰知照

由

訓令公立私立中小學校 爲市黨部於十月三日起指派專人赴各公私立中小學校考查黨

義教育情形令仰知照由

訓令公私立各小學校 爲推銷國語旬刊飭令公私立各小學校直接向北平市黨部街教育

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接洽由

訓令公私立各小學校 爲令尅日收報訓育資料由

訓令公私立中小學校 爲馮振愚所製十字圖案印本精良令各校酌爲採用由

訓令所屬各校暨處所 爲依限繪具各該校所地址房屋平面圖送局以資查核由

訓令胡朝熙 爲第三科科員胡朝熙免職由

指令 計十件

委任令 計一件

批 計一件

平 市 教 育 局 勸 告 民 衆 識 字 標 語

無論何項勞工不識字不能得到好待遇

不識字就沒有正當職業沒有正當職業就不免變爲流

氓或乞丐

店主要想發達營業應快叫夥計入識字班

家業振興是由兒女識字有知識得到的好結果

命 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二九一號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爲令飭事奉 行政院第三二七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逕啟者頃奉中央常會交下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來呈一件內稱案據職會屬第三區黨部呈稱查屬區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決議案呈稱市執行委員會轉呈中央咨請 國民政府令飭教育部將中國公學校長胡適撤職懲處案附具理由胡適藉五四運動倡導新學之名博得一般青年隨聲附和迄今十餘年來非惟思想沒有進境抑且以頭腦之頑舊迷惑青年新近充任中國公學校長對於學生社會政治運動多所阻撓實屬行爲反動應將該胡適撤職懲處以利青運等因合亟繕呈鈞會祈察核轉呈等情前來查胡適近年以來刊發言論每多悖謬如刊載新月雜誌之人權與約法知難行亦不易我們什麼時候才有憲法等等大都悞腐荒怪而往往語侵個人任情指摘足以引起人民對於政府惡感或輕視之影響夫以胡適如是之悖謬乃任之爲國立學校之校長其訓育所被必多陷於腐舊荒怪之途爲政府計爲學校計胡適殊不能使之再長中國公學而爲糾繩學者發言計又不能不予以相當之懲處該會所請不爲無見茲經職會

第四十七次常會議決准予轉呈在案埋合備文呈稱鈞會所鑒核施行等因查胡適年來言論確有不合如最近新月雜誌發表之人權與約法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有憲法及知難行亦不易等篇不諳國內社會實際情況誤解本黨黨義及總理學說並溢出討論範圍放言空論按本黨黨義博大精深自不厭黨內外人士反復研究探討以期有所引發明惟胡適身居大學校長不但誤解黨義且逾越學術研究範圍任意攻擊其影響所及既失大學校長尊嚴並易使社會缺乏定見之人民對黨政生不良印象自不能不加以糾正以昭警戒爲此擬請貴府轉飭教育部對中國公學校長胡適言論不合之處加以警告並通飭全國各大學校長切實督率教職員詳細精研本黨黨義以免再有與此類似之謬誤見解發生事關黨義至希查核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分別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轉行該管境內尙未立案各大學校長務即切實督率教職員詳細精研本黨黨意以免與此類似之謬誤見解再有發生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

部長蔣夢麟

教育部
印

教育部訓令

字第一二八八號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爲令行事准訓練總監部函開本年九月十八日奉 國民政府第八七三號訓令內開案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爲請向日本交涉修改該國政府原訂收錄我國留學陸軍員生各種規則俾得事權統一而防流弊仰祈鑒核事竊查吾國當年軍閥竊政之時留日陸軍學員生各處均自由直接保送自行派員管理內無爭擾之機外詒分歧之誚其弊不可勝言自統一告成前軍事委員會即請鈞府頒布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并經駐日公使轉達日本外務省查照辦理在案迨職部成立之後亦注意及此當時曾迭據留日陸軍學生管理員林振雄呈請各處軍政機關及以私人名義仍有由保送赴日留學陸軍員之舉向日本交涉停止收錄以防反動派學生潛入留學軍事等情並駐日公使於上屆保送士官學生之時迭電外交部以各處自派之管理員紛請使館送致無所適從轉請核示等由到部當以其時職部成立伊始對於派遣留學事宜正待詳細調查通盤籌劃之際而對外提出交涉又不得不慎重將事且查其分擾原由固由於日本政府所訂之陸軍諸學校入學希望者要則及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等項規定而起該項規定中凡我國地方軍民長官均得直接派送留學員生甚至是此項派送學生之保證書類可不經我國公使轉遞即逕交其駐華領事或外務省亦可有效因此事項留學事務異常龐雜若非加以改革流弊何堪設想至其改革之法第一步應先從統一國內保送辦法着手然後再提出交涉使其無所藉口職部當時依據此項方針一面即咨由外交部轉行駐日公使及令飭管理員遵照前軍事委員會頒布

之統一章程切實辦理並調查陸軍留學情形隨時設法取締一面會同有關係各部擬定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及考送陸軍留學規則次第呈請鈞府公布及準於備案施行於是國內之保送留學辦法漸就一致惟日本原訂收錄我國陸軍留學員生辦法未經交涉廢止則根本上事權仍難統一而流弊猶不可免茲查本年度日本陸軍各學校招考新生之各條悉行廢止庶軍事教育行政俾有統系且於所派留學人員得以選派人才而杜流弊茲謹將日本原訂入學希望者要則及心得兩項譯成漢文呈請鈞府令行外交部對於日本政府提出交涉概行廢止並通令駐日公使各省區軍民長官嗣後派送陸軍留日學員生務須遵照陸海空軍留學條例辦理凡未呈由中央核准者一律不得保送以資統一而重軍事教育所有擬請廢止日本收錄我國陸軍留學員生各項規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抄譯日本陸軍諸學校入學希望者要則及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二本備文呈請鑒核俯賜准予令行外交部辦理并通令各軍民長官一體遵行實爲公便等情附抄日本陸軍諸學校入學希望者要則譯文日本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各一本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令行外交部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七日

部長蔣夢麟

教 育
部 印

教育部訓令 第一二九〇號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六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會宣傳部提議查禁止民國十九年曆書日曆月份牌等附印陰曆一案業經職部呈請核准分別函令通行在案惟關於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向多習用陰曆或國曆陰曆並用殊屬有碍國曆之推行亟應一併取締以崇國曆擬再請轉函國府通令全國從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等一律須用國曆上之日期並不得附用陰曆方有法律上之效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一案當經本會第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由政府酌辦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八日

部長蔣夢麟

教 育
部 印

命 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二五三號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四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教育部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組織法酌加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到部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件 (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

教 育
部 印

部長蔣夢麟

教育部訓令 字第一三四四號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准財政部第六六九三號咨開案據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呈稱案奉鈞部令開前准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中央政治會議函據北平政治分會呈報辦理河北永

清縣初級小學校學田被奸民向官產處繳價留置情形並呈核保留學田辦法連同戴委員傳臚在席提議學法一併交院核辦函一件奉諭分交各主管部妥辦具復等因函達查照辦理等因當經本部抄同民國四年舊卷函商教育部在案茲據本部賦稅司案呈准教育部總務司函稱此案既經政治會議決議對於學田重在保留保護自應遵照辦理縱與從前成案稍有出入按之後法變更前法之例似屬可行等因前來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查照一體保留等因當經通令遵照去後茲據職屬上寶沙田官產分局長孫良弼呈稱尋繹原文重在保留學田而對於無糧之學產應否繳價升科並無明文規定恐滋教育機關藉詞誤會辦理殊多窒碍况查職分局前次清丈上邑二十九保東六圖北新涇蘇州河漲灘案內丈見上海縣教育局無糧官地曾經填送丈票請其照章繳價嗣准函請免暫升科又經查案函復並呈奉鈞局第一一九二號指令所議極是仰即據理駁後等因函轉查照辦理在案迄未據來局承領是無糧學產之應否繳價亟待確定辦法俾有依據而利進行良弼愚見竊以爲學田固應保留庫收亦宜兼顧所有產權確定之學產自應予以切實之保護其有未經承糧或清丈溢額地畝已爲佔有之學產照章責令繳價升科免予另召惟爲尊重院令維持學產起見凡屬子母相生之產並擬酌定限期先儘主管教育機關遵章繳領逾限不遵專案請示遵行但大宗沙地迥非零星官產可比如有新漲沙灘數逾百畝以上主管母地之教育機關如欲保留必須自行呈報繳領否則他人具報仍應照章處分以清界限而杜流弊似此通融辦理庶於保留學產之中兼杜藉詞抗阻之意實於收入前途不無裨益應否轉呈大

部咨轉教育主管機關分行遵照之處分局長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竊查保留學產係指已經確定產權糧地相符者而言如未經承糧或支出溢額之地似仍應照章令其補繳地價發給部照方可准其執業否則借名佔有流弊無窮該分局長所擬各節洵於保留之中寓杜繳之意理合據情轉呈鑒核俯賜咨請分行遵照一面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產權已經確定之學地自應一律保留其有尙未繳清地價以及未經承糧或丈溢之地應照章補繳升料方能執業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到部除咨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部長蔣夢麟

教育部
部印

教育部指令 第二五九三號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呈一件呈復遵令修正學校歷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所呈校歷既據遵照本部前次指令分別修正應準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

部長蔣夢麟

教 育
部 印

教育部指令 留字第九九號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呈請發給左玉增自費留學日本證書由

呈件均悉准給左玉增自費留學日本證書一紙修業證明書成績單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計發留學證書一紙發還修業證明書一紙（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部長蔣夢麟

教 育
部 印

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 第二二七三號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一六號訓令內開查民法總則前已有令定自本年十月十日起為施行日期在案

命 令

九

所有該總則施行法規制定明令公布規定自氏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合行抄發該施行法錄
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附條文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件（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

北平特別市
政府印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 字第三二七五號

令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一零號令開前據該市政府電陳北平小學教職員要求增加經費風潮愈
形擴大前電懇飭部將崇關撥補平市教育經費增為每月六萬元乞迅賜照准一案到院當交財
政部核議具復并電復在案茲據該部復稱查北平中小學補助費案關學款自應維持業經本部
電令河北財政特派員准於崇關稅款內連同留東學費每月共撥洋六萬元矣等情前來合行令
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

北平特別市政府印

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 字第三二一四號

令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市長張蔭梧

查本府第五十三次市政會議臨時動議本市教育經費應於中央指定崇關稅款六萬元外再由市收入加撥專款一案決議照現行預算除去崇關向撥三萬五千元下餘之數約計一萬八千二百餘元爲財政局應撥專款屆期支付不得延誤除令財政局屆期照撥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

北平特別市政府印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 第三五一〇號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查全國各級黨政機關各學校暨各民衆團體於革命紀念日每年應行放假日數遵照中央第二十次常會決議頒行之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

命令

命紀念日簡明表內規定爲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七十二烈士殉難紀念日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誓師紀念日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日計共六日但查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爲工人本身紀念日業經中央第二次常會通過紀念儀式由中央函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工廠一律休假一日以誌紀念在案在中央第二次常會通過紀念儀式亦有工會舉行紀念大會各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之規定雖未定明休假但既舉行紀念大會事實上亦等於放假是工人團體於斯日特別休假一日亦屬可行此外其他令節或紀念日中央對於民衆團體並無明文規定者自不能放假如遇有特殊情形時須由各該主管團體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核準備案俾免糾紛事關革命紀念日休假問題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查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前經抄發令行遵照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北平特別市政府印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 第三二四九號

令教育局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四號訓令開案據審計院呈稱查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應編收支計算書類送職院審查業經規定於審計法施行細則在案乃查各機關造送計算書類每不免格式紛歧以致無憑綜核茲由職院釐定格式三種以資畫一（甲）普通機關計算書表（乙）普通營業機關計算書表（丙）普通機關直式計算書表丙種係限於普通機關之在邊陲地方無法採用甲種格式聲叙理由經審計院核准者適用之所有書表格式樣本三種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定頒發各機關於十八年度開始一體照用俾利計政而便審查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業經分別發飭遵辦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書表格式樣本令仰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書表格式樣本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附發書表格式各一冊（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

北平特別市政府印

市長張蔭梧

命 令

三三

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 字第三二五七號

令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准教育部咨開查專科學校組織法及專科學校規程業由國民政府及本部先後頒布在案值茲訓政時期一切建設均需專門人材各地方亟須籌設專科學校以資培養應請貴市政府就近考察地方情況除原有各校外有無增設專科學校之必要如有必要應以何者為最急本部亟待通盤籌劃相應咨請查照從速見復為荷等因准此除登市廣告徵求市民意見外合行令仰該局詳審核議從速具復以憑核奪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政府印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 字第三二六一號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五四號訓令內開查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大綱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局知照并飭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 字第三二六二號

市長張蔭梧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五〇號訓令內開查縣組織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并規定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合行抄發該施行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附條文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件（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 第三二六四號

令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案查各局處行政計劃按照本年六月 行政院訓令本府原文均應按季呈送前已於通令各該局處擬具七月至九月三個月行政計劃文內飭知遵照在案茲查本期十月至十二月行政計劃暨上期行政實施情形除工務局業已首先呈報外其餘各局處均未據呈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迅將本期自十月份起應行預定三個月之行政計劃暨上期行政實施情形在兩星期內詳細呈報以憑彙核轉呈又本期所擬各項計劃應與上期實施情形銜接以照核實而便致查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政府印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 第三二五四號

令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准助產教育委員會函稱本會前以助產教育關係地方婦嬰衛生事業最爲切要曾經呈奉教育衛生兩部令准先在北平地方設立第一助產學校並委任楊委員崇瑞爲該校校長以資提倡而

利進行茲查該校業已籌備葺事據報即日成立招生授課關於選取教材及學生應有之各種實驗時與地方發生關係應請知照當地各機關合作贊助等語到會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各機關暨各衛生醫事團體力予贊助等因到府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隨時協助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政府印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 第三二九一號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六八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查新頒縣組織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又載立法院通過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七條規定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以上四種法規本有連帶關係而縣組織法之施行必先於區鄉鎮自治諸法現距完成全國縣組

織時期只有數月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尙未明定所有應辦各項縣政無由督促擬請速頒明令以國慶日爲縣組織法施行日俾本部得依法催促各省可按期進行縣治前途裨益良多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今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四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明令公布並指令呈悉准予照辦業經明令定自本年十月十日爲縣組織法施行日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北平特別市政府
政府印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政府指令 字第三九八九號

令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呈乙件呈送小學教職員增薪辦法並暫行俸給標準由

呈附件均悉所擬辦法及標準於現任教職員利益既能普及且於資深年久之員優惠有加足稱妥愜其餘各節規定亦尙詳明應准照辦至崇文門稅款加撥經費節據中小學各教職員暨北

師學生各述要求並該局長縷陳目前教育行政急務茲經悉心核酌定爲以一萬一千元爲小學教職員改善待遇之用按照所呈辦法及標準從中核實開支下餘之款另儲爲進級加俸暨其他獎卹之預備另以三千元爲增進小學辦公設備之用一千三百五十元爲公立師範生恢復公費之用四千五百元爲中學補足十成經費及增班並平民商業兩校加撥調劑之用五千一百五十元爲籌備實行義務教育之用合計二萬五千元如上分配併仰遵照施行並轉飭各中小學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

北平特別市政府印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政府指令 字第四四一七號

令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呈一件呈覆攷察本市情況以增設工業專科學校爲最急祈核示由
呈悉已據 咨轉教育部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北平特
別市特
政府印

北平特別市政府指令 字第四〇四一號

市長張蔭梧

令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呈一件呈請各校所臨時費准由本期學費項下扣抵由

呈悉該局所屬各校所修繕購置臨時費准由本期學費項下扣抵惟須預先呈奉核准方得動支
支後並應咨明財政局隨時轉照以清手續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

北平特
別市特
政府印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政府指令 字第四〇九六號

令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呈一件呈送遵諭修正小學教職員增薪辦法及俸給標準由

呈悉准予如擬修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

北平特別市政府印

北平特別市政府指令 第四三二六號

市長張蔭梧

令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呈一件呈復龍華慈善救濟總會設立學校擬請准予試辦候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簡章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北平特別市政府印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五〇號

令 公 立 各 小 學 校

為令行事前奉

市長面諭修訂北平特別市小學教職員增薪辦法及俸給標準等由經局修訂呈覆旋奉
市政府指令第四零九六號內開呈悉准予所擬修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亟印發原修訂辦法及標準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命 令

二一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四九號

令公私立中小學校

為令知事案准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委會第四十七號函開逕啟者敝部於十月十三日起指派專人為赴貴局所轄公私立中小學校放查黨義教育情形希即轉知各校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五二號

令公私立各小學校

為通令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七七號內開為令行事業據本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呈請通令責有國語教育責任各教育行政機關推銷該會所編國語旬刊以資宣傳而利推行等情並附件到部查是項旬刊可供小學教師研究參攷應由該廳轉飭各縣教育局負責推銷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并轉知各小學直接向該會（北平市黨部街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接洽爲要此令等並計抄發原呈一件到局查是項旬刊可供小學教師參攷研究之資料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逕向該會直接接洽爲要此令

計轉抄發原一月件（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五四號

令公私立各小學校

爲通令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九一號內開爲令遵事本部前以中學訓育標準亟宜規定今飭該局將所有中等學校現行訓育標準或規程彙集報部藉供參攷並經各該局陸續呈報在案查小學訓育關係教育至鉅亦宜確定標準以資遵循所有各省市小學關於訓育之實施資料及小學教育界對於小學訓育標準之意見均應廣爲徵集藉供編訂該項標準時之參攷並期集思廣益俾臻 善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各小學迅將訓育資料尅日具報彙轉並即分向小學教育專家徵求意見擬具草案報部備擇此係特飭事件限文到兩個月內辦理完竣中

學訓育標準及規程如尙未報部並仰迅即彙報毋得一再延誤此令等因奉此查小學訓育關係教育至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迅將訓育資料尅日具報以憑彙轉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六二號

令北平特別市公立中小學校

爲令行事業案據北平特別市公立第三十一小學一教員馮振愚呈稱爲呈請通令各採準用十字圖案工藝書事竊振愚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奉到

鈞局指令第一二五三號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查所呈暨該十字圖案稿本式樣新穎配置精良頗合實用在學校工藝中有此成績足徵該教員熱心教授志圖改良殊堪嘉許用特傳令褒勉以示鼓勵而資提倡一俟出版後再行通令各校採用可也等因奉此振愚現在業將該圖案稿印刷出版恭請

鈞局通令各校採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十字圖案印本尙屬精良頗合實用自可列爲教材以資獎勵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酌爲採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六七號

局長張見庵

令公立各中小學校

爲令行事查本局所屬各校處所地址房屋向無詳細調查茲規定繪圖說明隨令附發仰該校遵照各項規定於一星期內繪具平面圖呈送到局以資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繪圖說明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繪圖說明

一，用象皮紙 寬四十分
高三十分 (米達尺)

二，圖內應註明事項 (1) 學校校址方向及所在胡同名稱門牌號數 (2) 校舍
周圍丈尺四面分註 (3) 操場運動場及花園菜圃等面積 (4) 各房屋用項

命 令

二五

- 名稱間數及寬尺寸 (5) 房屋之種類 (如瓦房樓房灰房平台等) (6)
- 校舍四鄰 (如某姓住宅或某機關某商號或空地等)
- 三，圖內尺寸爲便利計仍用營造尺
- 四，有分校或外租宿舍及校外操場者須另繪一圖
- 五，圖之上方橫寫某校或某處某館平面圖 (按中國文字排列法順寫)
- 六，附註說明 如某校某處館是否官房及簡略佔居之歷史倘係租用租價及房東姓名均須註明 (此項說明或另附紙或填註於圖之一隅均無不可)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七四號

令第三科科員胡朝熙

茲查第三科科員胡朝熙久不到差着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字第二二六一號

令董事 張奠華 鄧雲峯
趙澤民 圓 旺

呈報設立英文補習學校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試辦並將辦理情形於三個月內具報以憑攷核又查本市內私立英文補習學校計有數處該校定名是否即以北平兩字冠首抑或另有規定仰迅予擬具報局以便區別仍將設校呈報表一併呈局備查證書發還餘件存此令

證書一件(畧)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第二三四三號

令第八小學校校長郭慶雲

呈報識字班改聘教員請鑒核由

呈暨履歷書均悉查該員資格尙合應准充任備案履歷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第二二六三號

令學總澤明等

呈報設立民衆學校請備案由

呈暨簡章表件均悉查核所擬簡章第一第十兩條尙有未合應分別修正改爲龍華慈善第一民衆學校修業年限改正四年以符定章其餘各條大致尙可除將原件發還外仰即迅予查照分別修正另繕二分尅日送局以憑核辦此令

計原章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教育局指令 字第二二二九號

令具呈人馬秀峯

呈報北堂英文商業補助社遷移請通知由

呈悉該社究係何時報局成立本局無案可稽碍難辦仰將原呈及原批一併呈局候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第二三三〇號

具呈人劉桂森

呈報私立補習英漢文專修館遷移請發執照由

呈悉該館究係何時成立本局無案可稽仰將原呈並批一併報局候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第二三三九號

令北平特別市公立第三十一小學教員馮振愚

呈一件爲送十字圖案請通令各校採用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呈該十字圖案印本尙屬精良已通令各中小學校酌爲採用矣仰即知照附
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命 令

命 令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第二三七八號

令張奠華

呈覆擬定校名為愛德華英文補習學校由

據呈擬定校名應予暫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第二三七九號

令北平特別市公立第一中學校

呈一件為校長赴武清收租校務由教務主任劉沛賢代由
理檢呈租簿請蓋印並請發佈告函件

呈暨租簿均悉該校長孟世傑赴武清收租校務由教務主任劉沛賢代理事屬可行應予照准租簿業予蓋印佈告及函件亦已備妥一併發交該校仰即查收應用可也此令

計發租簿一本 佈告及函各一件（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辦市教育局指令 第二四二二號

令代表人柳海青

呈報設立汽車駕駛學校請備案由

呈暨簡章表件均悉該代表為提倡職業教育培養駕駛汽車技師事尚可行惟查所擬簡章迹近傳習應即改為傳習所以符名實合將簡章發還仰即查照更正另行呈局以憑核辦此令

計發還簡章一份（畧）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字第四二二一號

令具呈人新理學社

呈報組設新理學社請備案由

呈暨簡章名單表件均悉該代表人既為救濟青年思想研究學術事尙可行應准暫行備案至週刊一項事關出版物仰經呈主管機關可也原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委任令第七二號

令劉振東

茲委劉振東為第三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批 第一九九號

原具呈人左玉增

呈一件爲請轉呈核發留日證書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轉呈核發留日證書一節業經據情轉呈 教育部核准並發給留學證書一紙到局仰即持章來局領取可也此批

計發留學證書一紙發還修業證明書成績單各一紙（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命 令

三三

北平教育局勸告民衆識字標準語

識字運動是完成三民主義的光聲

識字是解決人生問題的根本方法

識字運動是推行民衆教育的初步

命
令

瀟

規

北平教育局勸告民衆識字標準語

法

規

目

錄

人民不識字是國的家恥辱

讀者識字男女全是應該的

識字是護得知識的工具

法規目錄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北平特別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北平特別市公立小學校長教員俸給暫行標準

民法總則施行法

縣組織法施行法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所得捐徵收條例

所得捐徵收細則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工會法

法 規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 總務司

二 高等教育司

三 普通教育司

四 社會教育司

五 蒙藏教育司

六 編審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

四

期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撥繕繳保有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六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等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經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學校機關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 總務司

二 高等教育司

三 普通教育司

四 社會教育司

五 蒙藏教育司

六 編審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繳保存文件事項

法 規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六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等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一 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察事項
 - 二 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第

四

期

- 三 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四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 五 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 第十二條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六條 教育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廿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北平特別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北平特別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依教育局組織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 一 計劃全市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 二 促進并指導全市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左列人員充之

- 一 教育局局長
- 二 市政府秘書處第二科教育股股長
- 三 市黨部代表一人
- 四 市教育會代表一人
- 五 教育局秘書一人
- 六 教育局一長一人
- 七 教育局督學一人
- 八 由教育局長聘請富有教育經驗者三人至五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教育局長為主席

法 規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委員若干人輔助主席綜理會務由委員互相推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月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每星期一次遇必要時均得由主席

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前條會議以與會委員過半數之出席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可否同數時

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聯合本市自治機關開聯席會議討論關於全市義務教育事宜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由教育局呈准施行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聘任人員得酌給辦公費外均為名譽職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調查統計編輯等事由教育局協助辦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特別市公立小學校校長教員俸給暫行標準

第一條 本市市立小學校校長教員俸給依據本標準支給之

第二條 校長教員俸給分級表訂定如下

甲 校長俸給分級表

乙 教員俸給分級表

初級小學校薪額	完全小學校薪額	項別 / 級別
100.	105.	級 一
95.	100.	級 二
90.	95.	級 三
85.	90.	級 四
80.	85.	級 五
75.	80.	級 六
70.	75.	級 七
65.	70.	級 八
60.	65.	級 九
55.	60.	級 十
50.	55.	級 十一
45.	50.	級 十二
40.	45.	級 十三
35.	40.	級 十四

第三條 校長教員俸給依照資格酌定標準如下

科任教員薪額	級任教員薪額	項別 / 級別
90.	95.	級 一
85.	90.	級 二
80.	85.	級 三
75.	80.	級 四
70.	70.	級 五
65.	70.	級 六
60.	65.	級 七
55.	60.	級 八
50.	55.	級 九
45.	50.	級 十
40.	45.	級 十一
35.	40.	級 十二
30.	35.	級 十三
25.	30.	級 十四

甲 凡國省市立師範本科高級中學師範科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師範專修科

法 規

七

畢業者以國省市立大學肄業二年以上或國省市立專門學校畢業曾受本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無試驗檢定合格者月薪以第十一級為最低額

乙 凡在四年以上之中等學校畢業曾受本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無試驗檢定合格者月薪以第十二級為最低額

丙 凡具有師範三年畢業簡易師範畢業等項資格曾受本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無試驗檢定合格者月薪以第十三級為最低額

丁 凡曾受本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試驗檢定合格者月薪以第十四級為最低額

第四條 校長教員俸給進級標準如左

甲 凡校長教員在一校任職滿二年後仍在本校繼續者每滿二年進一級其轉校任職者每滿四年進一級進級二次後凡繼續任職者無論在本校或轉校每滿三年進一級又進二次後每滿四年進一級計算進級由學年度之始起算至本學年度之終為滿足一年但於學年度開始月份後始行到校任職者其進級應自下學年度起算

乙 凡校長教員經教育局調查確有特殊成績或有作品經教育局審查認為確有價值者其俸給進級得提前一年

丙 凡已完成四班之初級小學校于原有班次外每另增足初級四班或添設高級兩班時其校長俸給得進一級

初高級並設之小學校于原有班次外每另增足初級四班或高級兩班時其校長俸給得進一級但一校班次以十八班爲限

第五條

校長教員任課時間規定如下

校長任課時間

一 設一學級之小學校其校長須擔任級任教員遇必要時得酌設助教員一人其月薪臨時酌定

二 設二學級之小學校其校長每週須任課八百分鐘此外設級任教員助教員各一人

三 設三四學級之小學校其校長每週須任課六百分鐘

四 設五六學級之小學校其校長每週須任課四百分鐘

五 設七學校至十二學校之小學校其校長每週須任課二百分鐘

六 設十二級以上之小學校其校長每週須任課一百二十分鐘

乙 教員授課時間教員每人每週任課須在一千二百分鐘以下九百分鐘以上其不滿九百分鐘者月薪按率遞減

第六條

學校事務及課外作業應由校長教員分擔不在前條任課時間之內至一校班次達四班至六班時得設事務員一人辦理會計庶務書記等事務其薪金另定之

第七條

校長教員均以專任爲原則

法 規

第八條 現任校長教員俸給之進級以現在薪額所屬之等級為起點依第四條之規定以次進級時期由十八年度學年開始之月份起算

第九條 校長教員俸給每學年均按十二個月計算

第十條 校長教員之優待辦法如卹金之類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局修正呈請市政府核准並轉呈 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呈請 市政府 教育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日

北平特別市公立小學教職員增薪辦法修正如左

甲校長

一 完全小學校校長每人於原薪外一律增加十五元

二 初級小學校校長每人於原薪外一律增加十元

乙教員

按照在一校任職年數共分四級

一 凡在此辦法公布之日前於十八年學年度及十六十七兩學年度到校繼續任職至今者級任教員每月均增為五十元科任教員每月均增為四十五元

二 凡在十三十四十五各學年度到校繼續任職至今者級任教員每月均增為五十五元科任教員每月均增為五十元

三 凡在八九十十一十二各學年度內到校繼續任職至今者級任教員每月均增爲六十元科任教員每月均增爲五十五元

四 凡在七年學年度內及以前到校繼續任職至今者級任教員每月均增爲六十五元科任教員每月均增爲六十元

丙事務員

一 現任之事務員一律每人每月增加五元

二 凡在此辦法公布後延聘之事務員月薪二十元滿二年後月薪增爲二十三元滿五年後月薪增爲二十五元

民法總則施行法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爲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爲失蹤人死亡之時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爲禁治產人

第五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爲法人

第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爲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爲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審核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爲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爲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第十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爲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
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布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力能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

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爲法律行爲人者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爲完成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爲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縣組織法施行法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

均依本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于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寧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三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寧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叙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定縣為三等呈請公布並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於一個月內依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第

四

期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並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

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鄉長鎮長副鎮長副及

鄉鎮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

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爲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

定劃定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

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

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並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

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

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

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製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部之縣組織法施行時其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確定中山

縣爲全國模範縣之決議爲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劃指導監督機關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於中山縣人中選派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於委員指定之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訓政實施計劃委員概無薪給但於開會期間得酌支出席費

第五條 中山縣行政及建設事業經費由國省兩庫每月撥付三萬元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但行政費與事業費應以四與六之比例為分配標準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中山縣訓政建設計劃之決議除由會直接交中山縣政府照案執行外並函達廣東省政府查照備案

第七條 廣東省政府對於中山縣長之任免須得委員會同意

第八條 委員會為辦理事務得設秘書處置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所得捐徵收條例

本黨為準備黨員撫卹金起見得向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徵收所得捐其徵收責任由中央及中央以各黨部任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計科直接徵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及省政府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所屬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徵收彙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

四

期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

會計科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

會計科

第五條 徵收額如下表

- (1) 每月薪俸在五十五元以下者不徵收
- (2) 每月薪俸在五十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一
- (3)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 (4)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 (5) 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 (6)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 (7)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
- (8)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 (9)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捐徵收細則

- 一 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 二 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負責執行之
- 三 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分別徵收彙交所屬黨部
- 四 各機關各黨部所徵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
- 五 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 甲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 乙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 丙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 丁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 戊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直接彙解中央會計科

六 各省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除江蘇省黨部外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中央銀行尙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匯解

七 各省黨部因特別情形不能將所徵之所得捐彙解中央應即將該款用中央財務委員會名義存於中央銀行如中央銀行尙未成立得存中國或交通銀行

八 所徵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九 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徵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明

十 凡各機關之徵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一 計凡新舊交代時舊任徵至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
新任應接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徵收

十二 各機關各級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徵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

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十三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寔支薪額徵收百分之若干其在月中月底薪委者亦同

十四 辦公費及交際費津貼旅費救濟費撫卹費概不徵收所得捐

十五 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及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寔應即分別嚴重處

分

十六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十七 本細則自中央核准公布日實行之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甲) 國內被徵收機關報告

- 一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徵收所得捐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市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二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屬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縣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三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屬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特別市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四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五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乙) 國內各級黨部徵收報告

法 規

法 規

三三

- 一 凡市黨部應填報告表四份一存案一送縣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二 凡縣黨部應填報告表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三 凡特別市黨部應填報告表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四 凡省黨部應填報告表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工會法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 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 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雇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察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區域及會址

四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法 規

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職員之規定

七會議之規定

八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第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他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

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雇

主受雇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法 規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托兒所之舉辦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圖書館及書畫社之設置

七出版物之印行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

答覆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活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工會如尙未舉辦前項所列或

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

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之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

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

印刷後更用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

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雇

用會計師鑑訂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

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第

四

期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 會員名簿

三 會計簿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四 限制雇主雇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 命令會員怠工

八 擅行抽佣收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法 規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雇用或解雇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雇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雇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 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治所 託兒所 生產消費

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 工會基金 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第三十八條

一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二 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三 被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工會之破產

四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並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

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須得主管官署之

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由四十五條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並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上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

金但其行爲有犯刑法者仍以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

罰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雇工人時得按每解雇工人一名處

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

虛僞之呈報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

新立案

法 規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日本
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角
廣

函牘目錄

呈文

呈教育部爲轉請核發左玉增留日證書由

呈市政府爲遵送外人在華設立學校調查等表請核彙送由

呈市政府爲遵式填送國內外專門以上畢業生狀況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市政府爲呈復女一中擬留用學員建築教室辦法請示遵由

呈市政府爲請解釋各學校教職員是否繳納所得捐由

呈市政府爲呈報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備案由

呈市政府爲呈復龍華慈善救濟總會設立學校擬請試辦候示由

呈市政府爲據全閩春明公學女校董事卓宏謀等呈請給撥會統舊逆產轉呈懇請令財政局核

議能否准如所請呈復指令示遵由

呈市政府爲遵令攷察北平市情況需設工業專科學校等情呈復核奪實行由

公函

公函河北省政府爲一中學校校長赴武清收租函請飭縣妥爲照料由

期

四

第

函
版
目
錄

二

函 牘

呈教育部爲轉請核發左玉增留日證書由

呈爲呈請事據北平民國大學法本科第二年級修業生左玉增呈稱爲請轉核發留日證書事竊玉增在民大法本科第二年級修業期滿擬赴日本留學今將成績分數單修業證書保結及相片二張留學證書費二元印花一元呈奉鈞局懇乞轉呈 教育部核發留日證書以利學業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員資格係大學本科二年修業期滿似與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第二條第一項相合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教育部部長

附呈修業證件二張 保結一件 相片二張 留學證書費二元 印花一圓(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呈市政府爲遵送外人在華設立學校調查等表請鑒核彙送由

呈爲遵令呈送外人在華設立學校調查等表請 鑒核彙轉事奉 鈞府第三三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准外交部函開敝部鑑於凡百建設事業均於統計有密切之關係當茲訓政伊始外交革新時代欲知其過去事實暨現在情狀按圖索驥是非編製精密之外交統計圖表不可茲就外交工作範圍內縝密精查特行製成各種調查表式照表填註所有在華一切公私事業財產基地及京內外各機關聘用洋員人數俸給等均在徵集之列夙荷貴府協力合作定必樂於贊許特將敝部

製定之調查表式十四種除分行外相應專函奉達至希查照迅飭所管科並令知所屬各機關依照表式分別詳為填明於最近期內彙成賜下俾便製成完整之統計表冊供外交上參考之資實為公便等因附調查表十四種到府除分令并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送表式二種令仰該局長遵照表式分別調查照填具復以憑彙送等因奉此職局遵即分別令行調查剋經各校彙送到局理合檢同調查表二冊呈請 鑒核彙送謹呈北平特別市政府

附呈調查表二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七日

局長張見庵

呈市政府為遵式填送國內外專門以上畢業狀況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二三三七號訓令內開准教育部第七一九號函開查我國興學已數十年歷屆畢業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學生為數亦已不少現在服務社會供求是否相當效率究竟何若其間有無違材向鮮確實統計亟應詳細調查用資攷察茲制定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狀況調查表式分送填期得實在相應檢送表式一百份敬煩查照分飭貴府服務各員并轉行所屬各機關分別照填彙送以憑攷查等因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八分令仰該局長分飭依式照填呈送本府以憑彙送等因奉此遵將職局所屬各機關國內外專門以上畢業生狀況調查完竣照表填齊

理合備文並檢同表一冊呈請

鑒核轉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張

附呈國內外專門以上畢業生狀況調案表一冊（畧）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局長張見庵

呈市政府爲呈復女一中擬留用學費建築教室辦法請示遵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三一四八號內開據公立第一女子中學校呈請添築教室動用本年度學費等情到府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查明核議具復以憑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屬各學校所收學費業已呈經 鈞府准撥各學校各館所臨時修繕購置之用今該校建築教室用款既屬甚急該校本期所收學費除撥給該校本期所需臨時修繕費洋六百八十五元外餘擬准其悉數留用不足之數再由該校下期學費項下移補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請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長張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函 廣

四

呈市政府爲請解釋各學校教職員是否繳納所得捐由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於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奉到 鈞府訓令第二二八號內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送所得捐徵收條例細則及名冊合行檢發原件仰該局於八月分起照章實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職局遵自十七年八月起照章按月徵解在案惟職屬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是否應徵未經明文規定疊據各校所主管人員請示辦法事關解釋法令職局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長張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呈市政府爲呈報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備案由

呈爲呈報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請予備案事竊職局前擬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業經鈞府提交第五十五次市政會議修正議決通過公布在案合將修正條文另繕呈請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長張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呈爲呈覆事案奉
呈市政府爲呈覆龍華慈善救濟總會設立學校擬請試辦候示由

鈞令第三二四九號內開據全國佛教龍華慈善義賑救濟總會發起人劉雲程等呈稱敝會設立慈善學校共收學生八十名現又招男女生各一班前後共四班統合一百六十名其學生應用書籍紙筆及雜費均由敝會擔負藉恤貧苦俟敝會進款充裕時在爲擔負宿膳及服裝等費所有辦理慈善學校各緣由除呈報教育局外理合備文呈報即希鑒核等情到府查該校辦理情形與私立學校立案條例是否相符及應否准其備案之處合行令仰該局查明擬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正核辦間又據該總會學總澤明等呈稱爲設立學校懇請鈞局准予備案事案查敝會於十七年二月成立全國佛教龍華慈善義賑救濟總會該時呈蒙前京兆尹咨行警察廳轉呈內務部立案專辦地方慈善事宜以救濟災黎爲宗旨曾於上月遵照慈善團體規則將以前成立情形補報社會局備查當荷派員查明組織合法准予登記發給憑照在案復查今春二月除設立粥廠外同時並辦有慈善學校共收男女生八十名分兩班教授因在試辦期間尙未呈報其學生應用書籍紙筆及雜費均由敝會擔負藉恤貧苦俟敝會進款充裕時再爲擔負宿膳及服裝等費所有辦理慈善各緣由理合連同學校簡章暨教員履歷一併備文呈報即希鑒核等情附履歷表據此當經職局查核該會所請設立學校係爲補救民衆教育起見事尙可行惟以原送簡章尙有未會復經指飭修正去後現據呈送前表擬請准予先行試辦並飭將辦理情形於三個月內報由職

同考核以符定程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簡章備文呈覆伏乞鑒核指示進行謹呈

北平特別市政府市長張

計呈送簡章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呈市政府全閩春明公學女校董事卓宏謀等呈請給撥會館舊逆產轉呈懇

請令財政局核議能否准如所請呈復指令示遵由

呈爲呈請事竊據北平特別市全閩春明公學女校董事卓宏謀李貽燕李兆年陳器等呈稱呈爲懇請撥給逆產以充基金事竊維學校之所以能維持久遠者端賴基金屬校繼前清閩學堂而成立本無基金開辦時由楊李瑞瓊女士典大將坊民房一所捐作校舍所有經常費用除學生學費外向由福建會館將閩學堂舊址租金項下每月撥一百五十元以爲補助至去年十一月大將坊校址典期屆滿不得已將閩學堂舊址收回自用於是百餘元之補助費根本取消而福建會館又無他項收入可以指撥况校舍擴充而遷移設備所費益復不貲雖教職各員熱心維持大都純盡義務而他項開支實爲法應付伏念屬校創辦有年頗著成績若半途停頓不特阻女子嚮學之心亦失黨國育才之意輾轉思維計無所出茲查北平天橋金魚池有收沒會館舊逆產一處計地基百餘畝房屋數十間會館舊籍隸閩省而屬校爲閩人士所創辦以閩人之逆產助閩人所辦之教

育事業誠屬名正言順爲此謹懇鈞局轉呈

市政府准將該項逆產撥歸校館收管理則屬校經費有着學業不致中輟女教前途實利賴之等情據此當由職局函請公安局查詢該項逆產房廳及地基是否已經沒收現在是否有人佔用去後據復查會毓巖所有金魚池房地曾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北平特別處理逆產委員會技術員傅光海調查員鮑益三調查清楚至本年三月十五日經土地局派調查員鮑益三將該金魚池房屋九十三間半地皮一百零七畝一併查封現有趙德鵬租用該處房地詢據聲稱伊於民國十四年由曾宅名下租得該池全部房地定期十年每月租金洋一百二十元除代付曾宅債權人周洽記洋七十圓外其餘五十圓交與曾宅立有合同租據自本年四月起每月交付曾姓之五十元改交土地局自七月起又改交財政局均取有收據等語謹按該項逆產既經沒收有人租用並無他項糾葛該董事等所請辦法亦似不無相當理由理合據情呈請敬乞鑒核令知財政局核議能否准如所請呈復指令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長張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由 呈市政府爲遵令考察北平市情況需設工業專科學校等情呈復核奪實行

呈爲呈復事案奉 訓令第三二五七號內開准教育部咨開查專科學校組織法及專科學校規程業由國民政府及本部先後頒布在案值茲訓政時期一切建設均需專門人材各地方亟須籌設專科學校以資培養應請貴市府就近攷察地方情況除原有各校外有無增設專科學校之必要如有必要應以何者爲最急本部亟待通盤籌劃相應咨請查照從速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登市廣告徵求市民意見外合行令仰該局詳審核議從速具復以憑核奪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職局遵卽詳審核議考察本市市民生活計現狀與本市附近物產及交通各項情形實有籌設工業專科學校之必要又以採取原料方便關係尤以紡織染色製革三科爲最宜謹就管見所及將應設工業專科學校原由爲我 市長縷晰陳之（一）查本市人口衆多又鮮資產欲維生計惟有從事工業一途是宜於工業者一又查本市市民生活程度較天津爲低工資較天津爲廉是宜於工業者二又查本市市民美術眼光高出全國之上用於美術工業定有優良出品是宜於工業者三又查西山一帶產煤豐美價亦低廉以充工廠必須之燃料費用較省是宜於工業者四又查本市爲三大鐵路交點原料易於輸入製品易於輸出是宜於工業者五依此五種原因故對於本市認爲最宜於工業而有籌備工業專科學校之必要（二）查內蒙所產毛皮現時仍有一部份經本市輸之天津出本市購買此等原料價較天津爲廉又查本市屠宰之牛羊爲數亦復不少其皮革卽爲本市物產因採取原料較便之故而以籌設紡織染色製革三科爲最宜（三）在本市國立工業大學內雖設有機織及製革等系又燕京大學亦有製革系之設然大學注重學理專科注重

實用趣旨各有不同又國立學校所造人才難期其効力於本市故有特別設校之必要（四）爲維持本市市民生活計起見於普通教育固宜特別注重手工尤須多建較大之工場以便收納多人此項經營工場人才必須早爲預備所以工業專科學校紡織染色製革三科之設爲不可緩以上所陳即設立工業專科學校之主要理由抑猶有進者自國都南遷以後本市民生日趨凋敝實緣本市百餘萬人口向少獨立生業所恃以爲活者直接間接莫不仰給于政府及官吏警諸生物政府官吏爲主體而其他百餘萬市民則寄生物耳今者主體已失而此百餘萬之寄生物無所寄託遂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所幸者國立各大學尙留市中而河北省政府近又移駐本市亦可稍得補救然杯水車薪裨益殊鮮至本市目下尙能支持表面者殆以市民一部猶有儲蓄之資產以事維持及至積儲耗盡將益不支是以急籌市民生計實成爲本市之重大問題而解決此問題則以改造本市爲工業地一法爲最相益蓋考之天然及人事各種方面本市實有工業地之資格今試就全體市民而爲分配工業之設計（一）其幼者弱者貧者及婦女使從事家庭工業即編製手套圍巾衛生衣及毛製帽鞋襪等之手工業需資無多學習亦易至教授此項技能由小學手工教師任之而造就此項師資則於現有之公立職業學校添設工業師範班最爲方便（二）其小學畢業稍有資產但無力求高深學術者則使學習簡單之機械工業以便將來充當工頭及設立小規模之工場則宜於現有之公立職業學校增設織染製革等科以上二種辦法河北高陽布業之成功卽其先例（三）其中學畢業生有志於工業者則於工業專科學校授以較高之知能以爲

建設較大工場之需以上三者相輔而行則工業之發展愈速而收效亦愈大此職局對於解決市民生計問題於教育上擬具之方案改連類及此敬塵 鈞聽如蒙採納爲本市確定百年大計依次實行則市民生計即可解決而本市異日之繁榮亦可預卜又有陳者查專科學校規程創設工業專科學校需款頗鉅而本市需要此項人材又甚急如先就本市公立職業學校增設工工業專科設備較省易於實行且統全市工業教育由一校任之計劃上亦多便利所有遵令考查本市地方情況需設工業專科學校暨先就公立職業學校增設紡織染色製革三科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

鈞府核奪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長張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長張見庵

公函河北省政府爲一中學校校長赴武清收租函請飭縣妥爲照料由

敬啓者案查敝局所轄北平公立第一中學校原有學田多頃座落武清縣兩沙古屯及桃源林古莊等處向係父佃承種按年派員前往收租現屆預徵該項學田民國十九年分租金之期特派該校校長孟世傑前往該員定於十一月一日首途除飭知該員到武清逕與縣府接洽外相應先行函請 貴府查照成案迅飭該縣對於該校收租事宜妥爲照料實糾公誼再學田界內如有掘土

伐本及盜典盜賣或其他不法何事發生應由收租員送縣府依法懲辦並請轉飭遵照此致
河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期

四

第

函
讀

三
三

針畫

計畫目錄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自十八年十月份起三個月預定行政計畫書

計畫目錄

期

四

第

計
畫
目
錄

一

計 畫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自十八年十月份起三個月預定行政計畫書

謹將本局預定十八年十月份起三個月行政計畫分爲甲乙丙三項開列於左

甲關於教育經費及設備者

- 一 組織教育專款委員會
- 二 規定經財政部由崇關收入項下加撥本市教育經費之用途
- 三 編定本年度教育經費新預算自九月份起
- 四 制定公立小學校長教員俸給暫行標準
- 五 修定公立小學按級發放事務員校役薪工及各項辦公費用暫行辦法
- 六 規定公立小學校教職員增薪辦法
- 七 劃一中等各學校經費
- 八 規定公立小學黨義教師待遇辦法
- 九 規定各民衆學校教員增薪辦法
- 十 攷查私立中小各校成績規定不學年度是否給予補助費
- 十一 恢復公立師範學校學生官費

第

四

期

- 十二 會同衛生局組織學校衛生委員會
 - 十三 劃一中等學校徵收學生雜用辦法
 - 十四 詳查公立中小各校校址面積校舍間數及自有或係租用借用以便稽核整理
- 乙 關於中小學教育者

- 一 核對十八年各中等學校新生及編級生彙案報部
- 二 核對十八年各中等學校畢業生彙案報部
- 三 遵照私立學校規程印製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等設立及立案各種事項表
- 四 催辦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案照私立學校規程限期立案彙案報部
- 五 整理私立教會學校並限期呈報立案
- 六 續行辦理召集各中等學校專科教員邀請各大學專科教員及辦學專家分別講演藉資改進專科教員及學校行政
- 七 繼辦調查初高級小學學生人數並併班事項
- 八 繼辦本市中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未竣事項
- 九 繼辦本市小學教員檢定事項
- 十 辦理第一屆塾師傳習所結束事項
- 十一 組織本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以期義務教育之實施

十二 調查全市學齡兒童

十三 會同公安局取締不良之私塾其經局許予設塾者派員調查分別懲勸

十四 令飭各小學延聘在市中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担任黨義課程其待遇與級任教員同

十五 徵集全市小學校訓育實施之資料並徵求小學教育界及小學專家之意見轉呈教部以供參考

十六 計畫在舊皇城內及白紙坊一帶增設小學校

十七 計畫在東西城設立幼稚園

十八 調查市立小學校教職員任職年限以作改良待遇之標準

十九 繼續辦理調查立案私立小學校事項

丙關於社會教育者

一 擬創辦美術陳列館

二 擬製北平市學區圖並調查成年失學人數

三 擬定全市民眾教育分期實施辦法

四 創設農工商補習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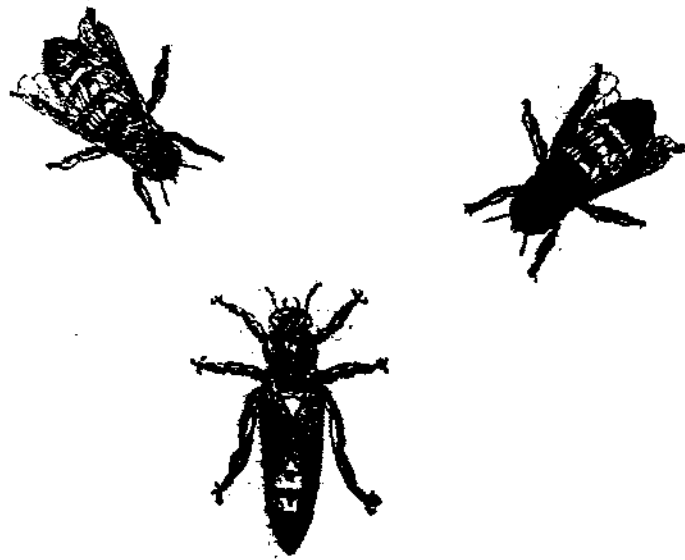
五 擬定勸告民眾識字書

六 籌設民眾茶社

計 畫



計
畫



報

告

報 告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九月份工作報告

(甲)關於舉辦事項

- 一 小學教師黨義教師訓練所於七日舉行畢業(早在中山公園中堂舉行畢業典禮是晚假第一舞台開遊藝)
- 一 勸導民衆識字(通知各電影院映演勸導識字宣傳)
- 一 勸導民衆入識字班(頒發勸導識字標語)
- 一 發給學校修繕費(派員調查擇要核實發給)
- 一 函送本局暨附屬機關主管人員最近詳明履歷表(函市政府秘書處轉呈)
- 一 製定公立小學黨義教師調查表(分令各校填送)
- 一 准女子藝業學校試辦(指示國文藝業應同一重視)
- 一 編製美術教育館開辦及經常預算案(呈請市府核辦)
- 一 開督學會議研究視查私立學校辦法暨受補助標準並審訂各種調查表(分區視查按照標準分別補助)
- 一 辦理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事務(擬定章程派委專辦)

第

四

期

- 一 籌備教育專款委員會開會事宜（通知各委員及佈置會場）
 - 一 教育專款委員會開成立會令各校校長遴選代表參加（討論會章）
 - 一 會同衛生局擬訂修正學校衛生委員會簡章並議事細則（會呈市府施行）
 - 一 接洛民衆學校代表（協商改善待遇事項）
 - 一 中小學教育基金委員會開會（派員參加會議）
 - 一 大觀樓映演新到中國劫美記影片（派員監察）
 - 一 教育專款委員會開成立會函市府秘書處請派員暨聘員與會（討論章程）
 - 一 教育專款委員會開成立會函財政局請派代表蒞會（討論章程）
 - 一 籌備教育專款委員會第一次常會（整理議案議事日程印送各委員並佈置會場）
 - 一 擬訂小學教職員薪俸標準（依據津滬成案並參酌本市情形）
 - 一 頒發私立學校立案規程（訓令私立各校遵行）
 - 一 釐定審查電影新片登記辦法（會同市黨部及社會公安兩局商洽）
 - 一 擬定中等學校徵收學生費用暫行辦法（呈准市府備案並令各中等學校遵照）
 - 一 戲曲審查委員會擬仍照前定簡章繼續進行（呈市政府核示）
 - 一 私立國文補習學校舉行游藝會籌款（準備案並分函公安社會兩局查照）
- （乙）關於核辦事項

- 一 賀維熊請試辦志成英文學校（令准試辦）
- 一 頒發民衆識字學校調查表（令填造送局）
- 一 明智小學請演戲籌款（未經立案駁復不准）
- 一 調查民國中學與文星小學校舍爭執事宜（頭緒紛繁俟調查詳確後再行呈復）
- 一 與社會局接洽會呈彭烈士事蹟辦法（將整理彭烈士印刷品呈市府）
- 一 公立第一中學教員楊景蔭等請組織校務維持會（駁復未准）
- 一 派科員李俊青張士魁辦事員何超接收第一中學並暫持校務（候派校長接辦）
- 一 令公立第三十三小學等校將已收學費先行送局（預備彙報）
- 一 補印彭烈士事蹟冊並接洽該烈士家屬（分別呈送）
- 一 整理吸煙連環保證書（令發各校照辦）
- 一 公立職業學校李校長潭溪辭職（指令慰留）
- 一 考核民衆識字班成績（計開學上課者共八處三十班學生共九零九人）
- 一 收受蒙藏學生應遵照待遇蒙藏學校學生章程辦理（令私立中學將收受蒙藏學生辦理情形具報）
- 一 前任移交十七年度下期續收學費用途（聲請市府備案並函財政局查照）
- 一 文治中學校董黎錦熙等請予該校董事會立案（核與立案章程相符准立案）

第

四

期

- 一 准代銷河北省教育廳公報（令各校處館直接購閱）
- 一 函安徽教育廳證明北平安徽中學十七年七月並未停課（請准予補發欠費）
- （丙）關於任免事項
- 一 委任孟世傑爲公立第一中學校長
- 一 西郊公立第九小學校長高崇信免職
- 一 委任王同尊爲西郊公立第九小學校長
- 一 公立第二十小學校長王桂照辭職照准
- 一 委任馬晉恒爲公立第二十小學校長
- 一 本局第四科辦事員王沐霖聲請辭職照准遺缺改派左玉起充任
- （丁）關於令轉行事項
- 一 奉部轉國府令黨政機關用人須注重革命歷史（令行各校遵照）
- 一 奉部令凡遇革命紀念日無論放假與否一律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令各校遵辦）
- 一 奉市府令調查國內外專門以上畢業生狀況限日填表送局（呈市府彙呈）
- 一 奉部令中等學校凡有稱學院者應改稱學校（免與大學相混）
- 一 奉市政府令宣示捲菸統稅非教育專款已另電府院由崇關撥給六萬元（令各校知照）
- 一 奉部令加緊遵照條例切實研究黨義（令各校遵照）

- 一 奉部令轉發修訂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令發各校遵照並組織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 一 關於解釋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疑點（轉飭各校知照）

第 四 期

報 告

六

調

査

調查目錄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公私立民衆學校調查統計表（續前）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學校調查表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外在華設立學校資產及基地調查表

調 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公立民衆學校調查統計表

十八年七月

公立民衆學校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備考

北平特別市公立第一民衆學校

南小街內新鮮胡同

公立第二民衆學校

西四北受壁胡同

公立第三民衆學校

安定門內方家胡同

公立第四民衆學校

南新華街梁家園

公立第五民衆學校

崇外手帕胡同

公立第六民衆學校

打磨廠鐵柱宮

公立第七民衆學校

安定門內香耳胡同

公立第八民衆學校

西直門內溝沿北魏胡同

公立第九民衆學校

地安門外鼓樓西大街

公立第十民衆學校

西四北帥府胡同

北平特別市四郊公立郊第一民衆學校 西直門外娘娘廟

調 查

關 查

四郊公立第一民衆學校

海淀楊家井

四郊公立第三民衆學校

德勝門外下關三義廟

四郊公立第四民衆學校

左安門外馬回店忠佑寺

四郊公立第五民衆學校

朝外神路街海慧寺

四郊公立第六民衆學校

廣渠門外斗局東路南

四郊公立第七民衆學校

阜城門外下關慈悲院

四郊公立第八民衆學校

右安門外三官廟

私立民衆學校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備 考

北平私立民衆小學校

棲鳳樓

普育民衆學校

阜成門內順城街二十四號

毅成民衆學校

舊鼓樓大街娘娘廟胡同助勤學校內

第一民衆工讀學校

乾面胡同八十一號

北洋民衆工讀學校

西城宮門口內安匠營十四號

北平交大學生會民衆學校李閣老胡同交大校內

輔仁小學附設民衆夜校

外左三區中三條四十九號

- | | |
|-------------|-------------|
| 郁文大學附設民衆學校 | 阜成門內大街 |
| 青年會第三四民衆學校 | 西單報子街八十六號 |
| 城北民衆學校 | 劉海胡同十九號 |
| 卹無告堂民衆學校 | 永定門外侯家莊六號 |
| 北平師範學生會民衆學校 | 西城端王府夾道北師校內 |
| 豫立民衆學校 | 朝外苗家地 |
| 覺生寺民衆學校 | 德外覺生寺 |
| 淨業寺民衆學校 | 德內淨業湖北岸淨業寺 |
| 華嚴寺民衆學校 | 德外華嚴寺 |
| 呂祖閣民衆學校 | 和平門內半壁街呂祖廟 |
| 圓通菴民衆學校 | 西郊青龍橋 |
| 心華寺民學校 | 德內醇王府西牆外心華寺 |
| 寶禪寺民衆學校 | 武王侯胡同寶禪寺 |
| 九頂廟民衆學校 | 雍和宮大衙路西九頂廟 |
| 濟生民衆學校 | 外五區立聖廟內 |
| 慈濟第一民衆學校 | 廣安門內善果寺 |

調 查

調查

第二民衆學校

廣渠門內夕照寺

第三民衆學校

阜城門外三里河藥王廟

第四民衆學校

永定門外安樂林

第五民衆學校

東城祿米倉智化寺

第六民衆學校

永外雙塔地藏菴

第七民衆學校

宣外下斜街長春寺

第八民衆學校

前外溝尾巴胡同宏濟院

維根民衆小學校

地安外方磚廠豆角胡同二號

英育小學校附設民衆識字學校

德內小石橋西華峰寺

中國大學學生會會民小學校

中國大學內

共計 公立民衆小學校十八校

城內十校 四郊八校 私立三十三校

外人在華設立學校資產及基地調查表 + 年份

校 別	設 立 者			所 在 地	資 產 數 量			基 地										備 考						
	國 籍	團 體 名	私 人 名		動 產	不 動 產	總 計	租				借		捐 助			地 購		買		總 計			
								畝 數	每 畝 年 租 價	規 定 期 間 始	規 定 期 間 滿	畝 數	規 定 期 間 始	規 定 期 間 滿	畝 數	助 主 名	日 期		畝 數	每 畝 價	日 期	畝 數	現 值	

說 明

- (1) 欄「現值」項須將所有其地估計現在價值填入
- (2) 欄「兩欄資產與基地之價值均以華幣「圓」為單位如有外幣則應折合華幣填入
- (3) 欄「現值」項須將所有其地估計現在價值填入
- (4) 欄「兩欄資產與基地之價值均以華幣「圓」為單位如有外幣則應折合華幣填入
- (5) 欄「現值」項須將所有其地估計現在價值填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註

外人在華設立學校及教職員學生人數調查表 民國十 年 份

(1) 省 別	(2) 縣 市 別	(3) 校 別		(4) 教 育 程 度	(5) 設 立 人		(6) 所 在 地	(7) 教 職 員 人 數				(8) 學 生 人 數				(9) 本 年 畢 業 生 人 數				(10) 創 辦 或 擴 充 日 期	(11) 經 費 狀 況	(12) 附 註
		校 名	附 屬 校 名		國 籍	姓 名 或 國 籍 名		華 人		外 國 人		華 人		外 國 人		華 人		外 國 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說

- (5) 如係私人...
- (6) 係指校址如某街某巷等類
- (7) 指經常費與臨時費之數額與來源

團體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市 縣 填 註

北平特別市私立中小學校調查表

校名											
校址											
成立年月											
董事會組織		中華民國 年 月 成立共 人									
董事	姓名										
	職業										
	籍貫										
	住址										
學校教職員及組織資格	職務	校長	教	訓	事務	教員				工人	
	資格										
	人數									共 人	
學級編制	班級	年級	級數							共 級	
	生數	男女	生							共 名	
校舍	名稱										
	間數									共 間	
	內容										
設備	校具	種類									
		件數									共 件
	圖書	種類									
		件數									共 件
	儀器	種類									
		件數									共 件
運動具	種類										
	件數									共 件	
其他	種類										
	件數									共 件	
經費	基金	來源									
		數目									共 圓
	歲入	類別									
		數目									共 圓
歲出	類別										
	數目									共 圓	
課程標準	科目	年級									
		科目									
教科書	科目	年級									
		科目									

北平特別市 立 學校

平民學校及補習學校調查表

一 校址

沿革

三 創辦人

A 姓名 _____ B 履歷 _____

四 經費

A 來源 _____ B 歲入總數 _____
C 歲出總數 _____ D 特殊情形 _____

五 學生

A 班次 _____ B 總數 _____ C 家庭職業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六 教員

A 總數 _____ B 資格 _____
C 待遇 _____ D 是否缺乏 _____

教員狀況

A 修業期間 1 _____ B 所習科目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備攷

北平特別市 立 學校 博 物 館 調 查 表

一 地基及建築 A 所在地 _____ B 地基面積 _____
C 房屋 _____ 間 D 陳列室 _____ 間

二 沿革 A 創辦人 _____ B 創辦年 _____ 月 _____
C 開辦費 1 總數 _____ 元 2 建築費 _____ 元
3 陳列品購置費 _____ 4 其他費用 _____ 元

三 經費 A 歲入 1 來源 _____ 2 總數 _____ 元
B 歲出 1 總數 _____ 元 2 陳列品購置費 _____ 元
3 職員薪金 _____ 元 4 其他費用 _____ 元

四 入覽情形 A 入覽時間 _____ B 是否收費 _____
C 每日入覽平均人數 _____
D 入覽人多為何等人 _____

五 陳列品 A 分類 _____ B 件數 _____

種類	件 數
共 計	

B. 1. 來源 _____ 2 採集 _____ 3 捐贈 _____

六 重要負責
職員

姓 名	年 齡	職 務	資 格	任 事 年 月	月 薪

七 備 攷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學校調查表第十二種
督 學 處 用

中華民國十 年 月 日
督 學 調 查

北平特別市 立 學校
講 演 所 調 查 表

一 地基及建築 A 所在地 _____ B 面積 _____
C 房屋間數 _____ D 內講演室間數 _____

二 性質 (指明係屬於何團體或機關)

三 沿革 A 創辦人 _____ B 開辦年 _____ 月 _____
C 開辦經費 _____ D 開辦後經歷 _____

四 經費 A 歲入 1 來源 _____ 2 數目 _____
B 歲出 1 總數 _____ 2 分配情形 _____

五 講演情形 A 講演時間 _____ B 講演人員 _____
C 最普通之講演題目 1. 巡行講演 _____
2. 室內講演 _____

六 聽講情形 A 每次平均聽講人數 _____
B 聽講人多係何等人 _____

七 重要負責人

姓名	年齡	職務	資格	任事年月日薪

八 備攷

專載

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二冊目錄

初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說明

初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起單整理及審查人員表

初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

國文

外國語（英語）

歷史

地理

算學

自然科

混合制

分科制

植物學

動物學

理化

生理衛生

專載目錄

圖畫
音樂
體育
工藝
農業
工業
家事

專載目錄

專 載

初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說明

本標準訂定前之經過情形，已詳第一冊緣起中，茲特稍加補充而已。

初級中學方面，委員會所聘起草各員，多屬專門名家，而具有教學上之實際經驗者，集思廣益，共策進行，務使所訂標準，理論與實際兼籌並顧。教學上之效率胥賴以增進焉，雖因限於時地，延聘或有未周，而每一學科之起草，有多至五六人者。此五六人之中，復自約請專家協商討論，力求妥善，至整理草案，則另請專家簽注意見，發回原起草人修正，或就各草案而編成一新整理案，手續雖繁，為力求精審計，不得不爾，若夫整理案之審查，則更約請中央研究院與農礦，工商，衛生各部職員及首都各公立中學校長教員分組開會，從詳討論。各整理案之修正通過者過多，而審核以後，重訂新案者亦復不鮮。以上各項工作之參加人員，除另列詳表外，常務委員朱經農，趙迺傳，吳研因以及教育部編審洪式閻，趙廷爲，黃守中，黃振華，黃遵騶，鄭奠，鄭鶴聲等亦均分別負責，整理案既告完成，提請委員會公決，最後乃呈候部長次長之鑒定焉。

委員會所議決之初級中學科目及學分，具見左表，本標準即以此為根據而訂定者也，

初級中學科目及學分表

專 載

四

科	黨	國	外	歷	地	算	自	生	圖	音	體	工	職	黨	總
目	義	文	國	史	理	學	然	理	畫	樂	育	藝	業	軍	計
學	六	三六	二〇(或三〇)	一二	一二	三〇	一五	四	六	六	九(包括國術)	九	一五(或五)	不計學分	一八〇
分															

說明

- (一) 黨義及黨章軍課程標準，俟中央黨部規定後，再行印發。
- (二) 外國語暫定英語一種，在前兩年為必修科，每學期五學分，第三年為選修科，每學期五學分，不選者應改選職業科目。

(三) 職業科目係選修科，得由各校依據地方需要及校中設備，酌量規定。

(四) 算學及自然，兼訂混合制與分科制兩種標準，得由各校自行採用。

(五) 工藝分農業，工業，家事三科，由各校自行擇定一科。

(六) 每半年度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但圖畫，工藝，音樂，體育及自然之實驗無須課外預備，自修。或預備自修時間較少者，應酌量折算。

惟本標準之完成，歷時雖將一載，因參加此項工作者，人數較多，各學科之內容，詳略遂頗不相同學甚至學分與時間，有不依照委員會之議決者。茲特根據原案，酌量改定，或附注說明，以歸一律。

曩時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所定之課程標準，頒行雖已數載，而教科書之據以編訂者，其內容既與原定標準不盡相符，各校教員之從事教學，亦勢奉為準繩。至此項標準採用後之結果若何，更無報告，可供參證。舊標準之利弊得失，既未明悉，目下改訂，自勢客觀的事實，以資取舍。故此次所訂標準，印發各地學校充分實驗，隨時以所得結果，報告本委員會。一面徵集批評，藉供討論。是類報告與批評，均以一年為期，俾臻完善。明年七月，當再約請專家與委員詳加修訂，然後正式公布，俾全國初級中學一律遵行。

又初級中學混合教學，外邦施行，成效卓著。我國初中，採用者亦復不鮮。擬以

師資與課本尙乏相當之準備，實施自多扞格。各科中最感困難者，當推算術與自然兩科。委員會有鑒於此，對此兩科，特訂分科制與混合制兩種標準，聽各校自由採用。

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常務委員謹誌

初級中小學暫行課程標準起草整理及審查人員

(以姓氏筆畫爲序)

第	四	期
國文	孟憲承	孫學輝
英文	林語堂	胡憲生
歷史	何炳松	陳訓慈
地理	竺可楨	胡煥庸
算學	艾偉	吳在淵
自然	王璣	伍獻文
生理衛生	金楚珍	姚永政
圖畫	呂鳳子	李毅士
音樂	程懋筠	蕭友梅
體育	朱士芳	吳蘊瑞
		金兆均
		袁敦禮
		張雁蘭
		鄭貞文
		胡宣明
		姜振勛
		俞鳳賓
		黃頌林
		顧頡剛
		張士一
		許壽裳
		張其昀
		汪桂榮
		段育華
		褚士荃
		朱吳飛
		吳子修
		秉志
		張景鉞

農 業 傅煥光 錢天鶴

工 業 吳承洛 陳芬質 倪祝華 黃同義 熊壽高 鍾道錫

家 事 楊保康

甲 初級中學國文暫行課程標準

目標

- (一) 養成運用語體文及語言充暢地敘說事理及表達情意的技能。
- (二) 養成了解平易的文言文書報的能力。
- (三) 養成閱讀書報的習慣和欣賞文藝的興趣。

乙 作業要預級

(一) 閱讀

- (1) 精讀 由教員選定適當的材料，指導各種研究的方法，使學生對於所讀的材料，關於內容方面，有明白的認識，關於形式方面，有詳細的了解。

- (2) 略讀 由教員選定整部的名著，或節選整部的名著，指導讀法，使學生對於所讀的內容旨趣有概括的了解和欣賞

(二) 習作

專 載

第

丙 時間支配

- (1) 作文練習 命題，或試用其他練習的方法。
- (2) 口語練習 演說或辯論。
- (3) 書法練習 楷書熟習或行草書試習。

(一) 精讀指導 三小時。

(二) 略讀指導 一小時。

(三) 作文練習 二小時。

四

丁 教材大綱

(一) 閱讀

(1) 精讀

(a) 選用教學的標準：

- (I) 包含黨的主義及策略或不違背黨義的。
- (II) 合於現實生活的；樂於社會生活的。
- (III) 含有改進社會現狀的意味的。
- (IV) 合於學生身心發育的程序的。
- (V) 敘事明晰，說理透闢，描寫真實的。

期

(VI) 造句自然，音節和諧，能耐誦的。

(d) 教材排列的程序：

(I) 語體文與文言文並選，語體文漸減，文言文漸增，各學年分量的比例遞次為七與三，六與四，五與五。

(II) 各種文體錯綜排列。第一年偏重記敘文抒情文，第二年偏重說明文抒情文，第三年偏重議論文應用文。

(2) 文法與修辭 文法的詞性，詞位，句式，修辭的組織法，藻飾法和文體的分類等，並就精讀的選文中採取例證和實習的材料。

(3) 畧讀 選用讀物的標準 略舉如下：

(a) 能使學生對於國文知識與技能獲得更廣的觀察和更深的領會，而足以助長其作文和讀書的能力的。

(b) 能使學生對於品性的涵養獲得方法的指導與實際的受用，同時於作文讀書有相當的助力的。

(c) 能使學生對於思想之啓發獲得理論的指示和實際的自得，而同時於作文讀書有相當的助力的。

(d) 能使學生對於文學獲得最低限度的常識或引起欣賞的興趣的。

(二) 習作

(1) 作文練習

(b) 命題作文題材取有關於現實生生活的，並多取記敘描寫的題材，

(d) 記錄故事，傳說，演說，及新聞等記錄。

(c) 筆記 教室聽講的筆記課外讀書的筆記。

(d) 應用文件

(2) 口語練習 練習的先後，供給演說或辨論的方法與材料。

(3) 書法練習 楷書及行草書字帖之臨摹，或古碑帖之鑒賞。

戊，教法要點

(一) 閱讀

(1) 精讀 選文二篇以上為一單位，須性質互相聯絡或可互相比較的。其

教學要點如下：

(a) 令學生自備工具書籍，如字典，辭源，辭詮，人名大 典等，並指導其使用方法。

(b) 教員講解前，應先令學生參考工具書籍，預習生字，難句及關

於人，地，時種種之查考。

(c) 課室講解，只須略述課文的背景及大意，重在引起自習的動機，作扼要的，有趣味的介紹和問答，不逐字逐句的講解。

(d) 教師應就選文中可借文字之形音義之說明者略為指示。

(e) 教師講述大意後，應指導學生作分析，綜合，比較的研究，務使透澈了解。或提出問題，令學生課外自行研究。

(f) 應令學生於不妨碍他人用功的範圍內，低聲誦讀，以養成欣賞文藝的興趣。

(g) 教師所指導的要點和自習時參考研究所得，都要記錄於筆記簿上，以備考查。

(h) 每習畢一單位，須考查成績一次。考查方法舉例如左：

(I) 復講：

(II) 示題（口答或筆答），

(III) 測驗：

(IV) 默寫：

(V) 輪流報告及討論：

(VI) 檢閱筆記。

(2) 文法與修辭 循序隨選文遞次教授，教學要點如下：

(a) 每授一文，須就文中選取可借文法或修辭法說明之點詳為指示。

(d) 應使學生於選文得文法與修辭的實証外，仍有系統的概
念。

(c) 就選文中摘取文法或修辭的習題，令學生練習。

(d) 就學生作文卷中選取有文法上或修辭上謬誤的實例，令其
改正。

(e) 文法應注重語體文法與文言文法的比較。

(3) 略讀 學生按個別的興趣與能力，選讀名著，每學期至少二種，其教學要點如下：

(a) 先設法引起學生讀書的動機，然後指示各種閱讀的方法。

(b) 在所讀書內提出問題，令學生作有系統的研究。

(c) 供給所讀書的參考材料。

(d) 隨時解答學生的疑難。

(e) 學生須將教員所指導的閱讀方法，問題解答，和自習時摘要要點或問題討論，都記錄在筆記簿上，以備考查。

(f) 閱讀時注重速率與了解。

(g) 應定期或臨時舉行考查成績，考查方法與考查精讀成績方法同（復講除外）。

(4) 習作

(a) 作文練習

(工) 爲引起學生作文興趣，方法應多變化，略舉幾種如下：

1 命題 教師命題，以適合學生經驗爲準；或學生提出題目，由教師擇定之。

2 翻譯 翻文言文爲語體文，或翻古詩歌爲語體散文或語體詩歌。

3 整理材料 由教師供給零碎材料，令學生作一有系統的文字。

4 變易字文的繁簡或發一簡約的文字。令學生就原意演

釋變詳：或發一冗長的文字，令學生就原意節為簡短。

5 野外寫生 這是借用圖畫的習語。分學生為幾組，由教師率領，到郊外實地描寫景物。教師即就地指示觀景的遷移，景物的遠近及色彩的濃淡等以定敘述先後的方法。

6 餘如記錄，筆記算，已見上述。

(II) 每次練習以後，必須有個別的或共同的批評，訂正，或先加批指，使自行訂正。

(b) 口語練習 於課外行之。或由教師命題指定演說，或由學生自由發表意見，或組織辯論會命題辨論演說或辨論後，亦須加以批評。說話有文法上錯誤時，更須予以糾正。

(c) 書法練習 於課外行之。先求清楚及正確，次求敏速及美麗。

已，畢業最低限度

- (一) 曾精讀選文，能透徹了解，並熟習至少一百篇。
- (二) 曾略讀名著十二種，能了解大意，並記憶其主要部分。

(三) 能略知一般名著的種類，名稱，圖書館及工具書籍的使用，自由參考閱讀。

(四) 能欣賞淺近的文學作品。

(五) 能以語體文作充暢的文字，無文法上的錯誤。

(六) 能閱覽平易的文言文書籍。

初級中學英語暫行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一) 使學生練習運用切於日常生活的淺近英語。

(二) 使學生建立進修英語的良好基礎。

(三) 使學生從英語方面發展他們的語言經驗。

(四) 使學生從英語方面加增他們研究外國事物的興趣。

第二 作業要項

(一) 耳聽的練習

(甲) 聽音會意。

(乙) 聽音辨音。

(二) 口說的練習。

(甲) 獨說。

專 載

專 載

(乙)口問。

(丙)口頭仿造句子。

(三)眼看的練習，

(甲)認別字體。

(乙)默讀。

(四)手寫略練習，

(甲)獨寫字體。

(乙)默寫記憶的字句。

(丙)手頭仿造句子。

(五)耳聽兼口說的練習，

(甲)口頭摹仿。

(乙)口答。

(六)耳聽兼眼看的練習，

(甲)聽時看音標或拚法。

(乙)聽後指出音標或拚法。

(七)耳聽兼手寫的練習，

(甲) 聽時默寫。

(八) 眼看兼口說的練習，

(甲) 朗讀。

(九) 眼看兼手寫的練習，

(甲) 臨摹字體。

(乙) 抄寫字句。

(十) 眼看兼耳聽口說的練習，

(甲) 看音標或拚法時口頭模仿。

第三 時間支配

(一) 每週五小時，

(二) 每週時間不得分某幾小時專屬讀本，某幾小時專屬文法等等。

第四 教材大綱

第一學年

(一) 各種有定式的簡短句組，大部分能用實物圖型或動作示意的，例如命令組演進組之類。(耳)口練習，閱讀全部音譯本和全級通常拼法的印刷本和手寫本。手寫本包括舊式連續手寫體和新式三寫印刷體，抄寫和默寫通常拚法。以

專 載

一八

用手寫印刷體爲原則，替換造句。）

(二) 各種無定式的簡短句組，例如有韻的實用會話和故事小劇之類！大概從第二學期起逐漸增加。(同第一項)

(三) 簡短的教室用語。(同第一項)

(四) 從第1 2 3項教材裏頭分析出來的音素和組合要點(耳口練習)

(五) 發音部位方法和音類區分的大概。(了解應用)

(六) 和第4項教材相當的音標！以用國際音標爲原則。(認別聽後指出朗讀)

(七) 印刷體和舊式手寫體的大小寫字母。(認別)

(八) 新式手寫印刷體的大小寫字母。(認別形體，了解構造，臨摹獨寫，)

(九) 寫字的姿勢和安紙，執筆運手等法(了解應用，)

(十) 第1 2 3項材料裏頭必須指出的語法要點。(了解應用)

(十一) 各種相當的臨時教材。(依照特殊的學習動機去斟酌用法)

(十二) 外國人民生活習慣等類的事實的尤其是英語民族的！在各項教材裏頭便於指出的。(了解)

第二學年

(一) 同第一學年第2項(除閱讀局部的音譯本和局部的舊式手寫本以外，其餘都

同。)

(二) 從第1項教材裏頭編製出來的有定式簡短的句組。(同1項)

(三) 同第一年第3項。(同第1項)

(四) 和第1 2 3項教材相近而沒有先經耳口練習的簡短篇段印刷本裏頭沒有生字或是有生字不過百分之二三的。(閱讀大意口頭或手頭摘取要點。)

(五) 字典用法(了解應用)

(六) 很簡單附有定式的通常信柬單據之類。(印刷本或手寫本閱讀抄寫仿寫填寫)

(七) 第1 2 3 4 6項教材裏頭必須指出的語法要點。(了解應用)

(八) 同第一年第11項。

(九) 同第一年第12項。

第三學年

(一) 同第二學年第1項。(加口頭或手頭仿作，其餘都同)。

(二) 同第二學年第2項。

(三) 同第二學年第3項。

(四) 短篇的簡易敘述語或寫語說明語和議論語。(同第一項)

(五) 和第一、二、三、四項教材相近而沒有先經耳口練習的簡短篇段印本裏頭有生字從百分之四五到百分之六七的。(同第二年第四項再加口頭或手頭補充餘意的練習。)

(六) 簡單而有定式的通常信柬單據之類。(同第二年第八項)

(七) 以上六項教材裏頭必須指出的語法要點。(了解應用)

(八) 同第一學年第十一項。

(九) 同第一學年第十二項。

第五 教法要點

(一) 分期開始聽說寫看四種工作的練習，大概在第一學期之末，才能達到第四種工作的練習，使一種工作練習到更有把握再加一種，以免許多新的困難同時齊集不易解脫。

(二) 第一年特別注重聽和說，使初步工作做得堅實並且使學生對於外國語的學習，得到一個適當的態度。第二年聽說看寫並重，使能在各方面平均發達。第三年特別注重在看，使能適合一般學生最普通的用處。

(三) 一切作業先用很明顯的方法來說明，使學生可以確切了解真實的需要和有相當的學習動機。

(四)一切練習都從全句出發，或是歸束到全句，使學生能運用成句的語言文字。

(五)注重反覆練習，使能純熟。

(六)充分溫習舊課，使能永久牢記。

(七)在學生已經習得的材料範圍以內，鼓勵自由應用，使所學的能和生活發生關係。

(八)團體練習和個人練習相輔而行，使能普及而又適合個性。

(九)盡量用英語，(少用國語，使能多得練習的機會。)并且能學到比較純粹格英語。

(十)時常指示學習的方法，使能增加學習效率。

(十一)隨時審察學生的工作是否正確，並且竭力預防錯誤一有發見，就迅速的澈底矯正，使能避去可免的錯誤，不而可免的錯誤，也不致成爲習慣。

(十二)用特別的，和說明去預防或矯正全體學生最普通的錯誤，使能經濟的解除全體最大困難。

(十三)隨時注意學生的成績，使可以按照預定的計劃，調查進行的程序。

(十四)時常使學生曉得他們自己的進步，使能激發興趣，勇於學習。

(十五)新材料在說的練習之前，先要有聽的練習使有適當的預備，而可以減少錯

誤。

(十六) 新材料的意義，除不能不用國語來解釋的以外，一概採取其他的表示方法，使可以學得比較純粹的英語，並且可以早些達到用英語來思想的地步。

(十七) 新材料除專為不經耳口練習而閱讀以外，一概要在教學時間內先行練習，才可使學生繼續自修，以免流入錯誤。

(十八) 舊材料除照各課原來的組織分別溫習之外，還要混合各課，另行組織去溫習，使能溝通聯絡，變化活用。

(十九) 間或採用遊戲比賽和表演的形式來溫習舊材料，使能增加興趣，練習應用。

(二十) 口頭的練習，不但要注重各部分的正確，並且要注重全部分的流利，使能合於語言的自然。

(二一) 音素分析，一概從已經耳口練習的材料裏頭做出來，使有切實的着落而能發生效果。

(二二) 音素練習，以分析到實用的最視單位為止，以免分析太細，不切實用，反而耗費。

(二三) 在聽音發音練習上，盡量利用視官方面的輔助，例如音標的認看，發音

位置的觀察之類，使學生能容易得到把握。

(二四) 注意字句裏頭應該有的音素，綜合變化，例如同化連接等類，使能切合活語的情形。

(二五) 閱讀工作的程序，要趕快從朗讀渡到默讀，使能適合通常的用處，並且容易加增閱讀的速度和興趣。

(二六) 非先經耳口練習的閱讀，要注重明白大意的層次而不凝滯在不緊要的生字上，使能閱讀快順，切合生活上的需要。

(二七) 習字並重形體的正確合書寫的迅速，切避描繪式的工作，使能合於實用。

(二八) 語法要點，隨時從已經熟習的材料裏頭指出，並且逐漸匯集聯結，整理組織，趨向於系統化，使處處切於實用，而又能明瞭英語構造的大概。

(二九) 語法要點，從熟習的材料裏頭指出之後，再酌量需要，加用補充的練習，使不但可以了解，並且容易應用。

(三〇) 語法教，要特別注重英語和國語不同的地方，使能容易學到比較純粹的英語，並且覺察兩種語言構造上的特點。

(三一) 一切口頭和手頭的造作，要嚴格的限於仿造範圍之內，力避隨意自由創，使能學得比較純粹的英語。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一) 語言方面：

聽熟和說熟的切於實用的話，約三千句，包含：

(甲) 字量——約一千五百字，以根據 Thorndike 氏 Teachers Word Book 裏頭的常用次序為原則；不過這字量除了必須包含 Thorndike 氏表裏最常用的一千字以外，其餘的字不必都用該表裏頭其次的五百字。

(乙) 句式——約五百個，裏頭單純句式須要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同等複合句式和異等複合句式裏頭至多包含四個短字句。

(丙) 速度——平均每移鐘五個音節。

(丁) 正確度——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二) 文字方面：

能做以下這幾項，正確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甲) 看和寫照所聽熟說熟的話說記下來的文字。

(乙) 用字典看沒有聽過說過，而包含生字約百分之四五的短篇文字，明白大意。

(丙) 看和寫很簡單常用的實用文件格式約二十種。

(三) 其他方面：

明瞭以下兩項大概正確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甲) 英語和國語表達方式差異最大的地方。

(乙) 關於英語民族生活文化的事實和英語的習用有密切關係的。

初級中學歷史暫行課程標準

初級中學歷史課程，以中國史與外國史分別教授為原則，故本文除作業教法等項係屬概舉外，教材大綱即區為中國史外國史二部分，但仍注意於相互之聯絡與綜和的說明，

第一 目標

(一) 研求中國政治經濟變遷的概況，說明近世中國民族受列強侵略之經過，以激發學生的民族精神，并喚醒其在中國民族運動上責任的自覺。

(二) 研求重要各國政治經濟變遷的概況，說明今日國際形勢的由來，以培植學生國際的常職，並養成其遠大的眼光與適當的國際同情心。但同時仍注重國際現勢下的中國地位，使學生不以高遠的理想，而忽忘中國民族自振自衛必要。

(三) 研求各國重要民族學術文化演進的概況，與中國學術文化演進的經過，使學

生略知現代人類生活與文化的由來。

(四) 對於中外各時代的政治狀況，特別注意說明現代民權發展的由來，以樹立學生政治訓練與運用民權的基礎，

(五) 對於中外各時代之經濟狀況，特別注意說明現代經濟狀況與重要社會問題之由來，以闡明民生主義之歷史的根據，並促進學生對於民生問題之注意與了解。

(六) 由歷史實例的啟示，培養學生高尚的情操，服務人羣與精進不息的精神，並增進其觀察判斷的能力。

(七) 使學生明瞭近代科學對於物質文明及社會進化的貢獻。

第二 時間支配

初中歷史課程共十二學分，(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分三學年教授，依輕重先後的分別，可於一二年級教中國史計四學期，三年級教外國史，計二學期，其時間支配如左：

第一學年 中國史 共四學分

每週二小時

第二學年 中國史 共四學分

每週二小時

第三學年 外國史共 四學分

每週二小時

共計 中國史 八學分

外國史 四學分

第三 教材大綱

教材大綱，分中國史與外國史二部分。外國史雖兼及歐洲以外各民族的史蹟，而仍以歐洲史爲之中心，中國史自爲一局。惟於中國史與外國史之間，仍當時的謀相互溝通與聯絡。

中國史部分

(一) 緒論

(甲) 歷史與現代生活的關係

(乙) 中國民族過去的光榮

(丙) 中國疆土開闢的大勢

(二) 上古史(自太古至秦之統一即西元前三世紀初)

(甲) 古史的傳說

(乙) 中國北部石器時代的文化

專 載

- 第 四 期
- (丙) 中華民族的建國
 - (戊) 夏商政教與湯武革命
 - (庚) 春秋時代與戰國時代
 - (三) 中古史(自秦之統一至明李即西元前三世紀至西元後十六世紀初期)
 - (甲) 秦始皇的政策
 - (丙) 漢之開國與其盛世
 - (戊) 新莽的改革與後漢的興起
 - (庚) 佛教的輸入與其影響
 - (壬) 後漢的衰亡與三國的紛擾
 - (甲) 北方民族的入侵與晉室南遷
 - (丙) 南北朝的對峙與代的統一
 - (戊) 隋唐的武功與對外貿易
 - (庚) 三國至唐的學與制度
 - (壬) 契丹族的南侵與五代的紛亂
 - (甲) 宋初的改革運動
 - (丙) 南宋與金的對峙
 - (丁) 古代文化的進步
 - (己) 周之開國與其制度
 - (辛) 學術思想的勃興
 - (乙) 羣雄之興與秦之亡
 - (丁) 前漢的衰亡
 - (己) 秦與兩漢的開拓疆土
 - (辛) 兩漢的學術與制度
 - (癸) 晉之統一與其衰亡
 - (乙) 東晉與外族的關係
 - (丁) 隋亡唐興
 - (己) 佛教的發達與新宗教的傳入
 - (辛) 唐之中衰與亡國
 - (癸) 宋之興與起及其與契丹的關係
 - (乙) 宋之聯金滅遼與南渡
 - (丁) 兩宋的學術與制度

- ，(戊) 蒙古族的勃興與蒙古帝國的建立
- ，(庚) 元末的民族革命
- ，(壬) 明與西洋及日本的關係
- ，(甲) 明之學術與制度
- (四) 近世史(自明季至清季即自十六世紀初期至二十世紀初期)
 - (甲) 東西新航路的發見與歐人的東來
 - (丙) 滿洲的興起與與明之亡國
 - (戊) 明清之際的的西學
 - (庚) 清初的武功與拓疆
 - (壬) 清中葉內亂與太平天國的革命
 - ，(甲) 新疆的平定與伊犁的交涉
 - ，(丙) 中日之戰與中俄交涉
 - ，(戊) 戊戌政變與八國聯軍之役
 - ，(庚) 清代的政制
- (五) 現代史(自清季即約一九的五年至最近)
 - ，(甲) 日俄戰後的列強與中國的關係
 - (丙) 孫中山與革命運動
 - ，(乙) 遼金元的文化
 - ，(辛) 明之建國與其盛世
 - ，(癸) 宦官之禍與明之中衰
 - (乙) 澳門租借與中西通商之始
 - (丁) 滿族入關與清初的內政
 - (己) 中俄尼布楚條約及其後
 - (辛) 鴉片戰爭與南京條約
 - (癸) 英法聯軍之役與俄國的侵地
 - ，(乙) 中法之戰與南方藩屬的喪失
 - ，(丁) 沿海港灣的租借
 - ，(己) 清代的學術
 - ，(辛) 清代的經與濟社會
 - ，(乙) 清室的變法與預備立憲
 - ，(丁) 辛亥革命清與之亡

(戊) 中華民國的成立

(己) 民國十五年來的內政外交

(庚) 國民革命的經過

(辛)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內政設施

(壬) 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與最近外交

(癸) 最近中國經濟社會狀況

(甲) 最近中國的教育與學術

(乙) 中國史的回顧與新中國的使命

外國史部分

(一) 緒論——先史時代

(甲) 歷史的意義與外國史的範圍

(乙) 地球與生物的起源

(丙) 人類的起源

(丁) 石器時代與文化的曙光

(戊) 世界史上的民族

(己) 地理與文化的關係

(二) 上古史(自銅之發明即西元前四十年至元後五世紀)

(甲) 埃及與西亞諸古國的文化

(乙) 波斯之興與波斯帝國

(丙) 印度立國與佛教的創始

(丁) 希臘之興與波希戰爭

(戊) 希臘的文化

(己) 亞歷山大與希臘文化的傳布

(庚) 羅馬之興與其拓展

(辛) 羅馬與中亞及中國之交通

(壬) 羅馬帝國的分裂

(癸) 羅馬的文化的基督教

(甲) 佛教的傳布東方

(乙) 朝鮮與日本的開化

(三) 中古史(自五世紀至一五世紀)

(甲) 歐洲民族大遷移與西羅馬之亡

(乙) 查理曼帝國與其分裂

(丙) 歐洲列國的建立

(丁) 封建制度與教會制度

(戊) 東羅馬與波斯之爭

(己) 回教的創立與薩拉遜帝國

(庚) 基督教與回教的爭衡——十字軍

(辛) 蒙古的侵略及其對歐洲的影響

(壬) 帖木兒的興亡與奧托曼土耳其之興

(癸) 中世歐洲的社會與學術

(四) 近世史(自十五世紀至十九世紀末)

(甲) 歐洲的 藝復興

(乙) 歐洲各民族的建國

(丙) 東羅馬衰亡與土之侵入歐洲

(丁) 宗教革命與宗教戰爭

(戊) 新大陸與新航路的發見

(己) 歐洲各國殖民競爭與東西貿易

(庚) 美國的獨立與其拓展

(辛) 十七八世紀英國與法國的內政

(壬) 俄普的興起與波蘭亡國

(癸) 十七八世紀文藝科學思想的進

步

(甲) 法國革命

(乙) 拿破崙的事業與維也納會議

(丙) 梅特涅反動勢力與歐洲各國的革命

(丁) 意大利德意志的統一建國

(戊) 工業革命與勞動問題

(己) 第二次殖民競爭與帝國主義的

(庚) 印度的亡國與亞洲新形勢

(辛) 日本維新與其勢力的擴張

(壬) 歐洲列強與中國(溫習與綜觀)

(癸) 美國的南北戰爭與其擴展

(甲) 美洲各國的獨立

(乙) 巴爾幹問題與柏林會議

(五) 現代史(自十九世紀末年至最近)

(甲) 十九二十世紀間的國際政治

(乙) 世界大戰的經過

(丙) 巴黎和會與國際聯盟

(丁) 俄國革命與蘇聯的成立

(戊) 土耳其復興世界弱小民族的民族運動(己) 戰後國際政治外交變遷大勢

(庚) 戰後國際政治經濟大勢

(辛) 戰後的日本

(壬) 十九世紀以後學術的進步

(癸) 最近國際政治經濟大勢

(甲) 國際現勢下中國民族應有的努力

(說明一) 歷史的分期，嚴格的說，實是不可能的事，只不過為講習說明酌便利。纔尋出史事的重要關鍵做界線。分成幾個時期。本大綱中國史的分期。大體依照通常的分法。稍加變通。分成上古。中古。近世。現代四期。大抵打破以朝代分界的舊觀念。而取一種轉移大局潮流做標準。外國史既以西洋史為中心也就以歐洲大局為準，分為上古，中古，近世，現代四期。(自

銅之發明以前別爲先史時代)

(說明二) 本大綱所擬定的節目，對於各方面教材分配的詳略，因時代不同而互異，大抵注意革除重古忽今的偏重政治的積弊，教者宜將本大綱與所採用教本互相參酌，隨時補充教材或編印補充講義。

(說明三) 本大綱每一節目的分量繁簡不同，並不是同等的單位。故教授時間的長短。亦當由教者斟酌輕重而分配之。

第四 教法要點

(一) 支配教材 通常教者於全部教材往往詳於前而略於後，而在歷史課程，就造成詳古略今的結果，或甚至因時間不足而遺棄最重要的近代史。欲免此弊，教者應將全部教材預計時間，作輕重恰當的支配，務使有充分的時間，可以教授近代的部分。

(二) 補充教材 教者於教本之外，自當隨時補充教材，但教室中的鈔錄，不宜佔去上課時間太多，對於特殊的資料，應隨時自編補充講義，或節取他書以供應用。(坊間歷史教本多忽略近世，教者尤須於教本所未及者以至最近，編成講義以補足之。)

(三) 善用講演 歷史教法，自當採用各種方法，但事實上不能不採用一種課本爲

標準，而以講演為教法的中心。惟欲引起學生的興味趣注意，講演法尤宜運用有方。如酌用故事式的講述，應用圖片，插入問答，提出特殊問題等。

(四) 採用綱要 歷史事實繁複，學生常苦不易得其要領，為輔助講演法揭示統系以增進學生了解起見，教者宜將教材提出綱目，隨時說明，最好根據課本與必要的補充資料，編印綱要，與教本相輔而行，既可供講演之次序，又可為學生自習之助。

(五) 注意比較聯絡 人類進化原是縣續不斷，就是異地的史蹟，也可互相印證，故教者不但須注意前後的比較與聯絡，並當隨時謀中國史與外國史的比较與溝通，(比較如中國與歐洲人用羅盤針的先後，溝通如漢與羅馬之間接交通，)則雖不取所謂混合的形式，却已採納混合教法的優點了。

(六) 指導參考書閱覽 教者須酌量學生的程度，隨時指定簡淺的參考書，令學生閱覽，或者規定全級閱覽，或者指定輪流閱覽，教者都須與以充分的指導，這正是所謂「輔導學習」之重要工作。

(七) 注意時事與史事的聯絡 研究歷史，可知時事的由來，注意時事，可明歷史的應用，故教者對於史事，在可能範圍內，當竭力使與現代社會發生關係，並且於講授中國史時，可酌量報告國內時事，而與以解釋；於講授外國史時

可酌量報告國際時事而加以解釋。此外對於學生的閱覽報章雜誌，教者亦當與以適當的指導。

(八)採用公共紀元 中國歷代君主紀元紛更，歷史上的紀元標準遂成一大問題。

爲求年代的的確與中外史蹟的聯絡起見，採用西歷紀元爲公共紀元，實是比較便利的辦法。(有人主張用黃帝紀元或孔子紀元，皆不甚通行，而由民國紀元倒推，更屬淆混，教者於中國史上的大事，可採用西歷紀元爲標準，同時仍附說中國帝王的年期，使學生易知一事經過的時間，與其離今年的年數。

(如孔子生卒年期，指示在西元前五五一—四七九年，即可見其享壽之年，及其離今年數，又如說南京條約在一八四二年，更知其離今年的年數。)

(九)應用地圖圖表圖片 歷史地圖對於教授歷史是必要的工具，因爲大部分史蹟離去地理的背影，就不能的明瞭，尤其是講授各時期的疆域，戰爭，交通等，非就特殊的地圖或在普通地圖中指示不可，此外如歷史的圖表以及圖片古物模型等，都有增進學生興味與了解的效用。(參看附錄設備條)

(十)其他 此外如歷史古蹟的訪問，足以引起學生對於前人或史事的想像，則可於學期中就附近古蹟作攷查的旅行，旅行中即可爲學生講解關於本古蹟的故事。又如令學生就聽講和參攷所得作筆記，程度較深者，可指定局部問題，

試作短文。以及其他種種方法，都須教者隨機應變，留心試驗的。

(附說)歷史課程的設備 歷史學所研究的對象極廣，而又切合人生，所以要使學生得真切的了解，就必須有相當設備，學校當局必須打破歷史為文學一類學科的觀念，而將歷史科設備與理化生理等科的標本儀器，看得同樣重要，學校當特闢歷史陳列室或教室，至少與地理科合設一史地教室，大概歷史科的設備，主要的是(一)歷史地圖，(掛圖)(二)歷史的圖表，(三)名人畫像與歷史的圖片，(四)各種古物(例如器物古碑雕刻等)，(五)模型(如古物模型古建築模型)。這些設備或由購置，或由搜集，或由自製，都可在室內收藏或陳列，不惟教史時可供說明平時亦可為觀摩之助。即使限於經費，也可就力之所及，先為草創，漸謀擴充。

第五 作業要項

通常中學歷史課程，往往只有教員講授，學生除受幾次考試以外，便很少其他的作業。茲即據上面所說的教法，舉述本課程的各項重要作業如次：

(一)預習與複習 每一小時的教材，須於前一小時規定教本的頁數，令學生預為閱看，使他們在聽講前已有簡單的概念。教授之後，並隨時令學生複習，隨時在教室中發問。

(二) 教室筆記 教本外的補充教材，除尤重要者當編印講義或鈔示學生外，其一部分亦可令學生在教室中就聽講所得，自作筆記，於課外加以整理，教者於相當時間檢查修改之。

(三) 試作綱要 前說教者宜應用綱要，以駕駛繁博的史實，助學生的了解，一面亦可指定教本中簡明易懂的部分，令學生試作綱要，（即將原文歸為若干節，每節依次分為小目。）以練習學生對於史實提綱挈領了解大意的能力。

(四) 試作歷史地圖與圖表 我們已承認教者於講授時應用歷史地圖與圖表等之重要，同時即可指導學生從事於這些地圖圖表等的製作，如淺易的地圖，可令學生試作各種表解或定為全級的課外作業，或指定數人繪製，又如歷史的圖書或畫想畫，亦可酌定原片，令長於圖書者仿繪之。（這些地圖圖表之詳密有用者，就可由校中歷史陳列室保存，以供永久的應用。）至於就空白歷史地圖中填入地名，更可定為共同的作業。

(五) 問書筆記報告試作短文 前說初中歷史課程，亦宜指導簡淺參考書的閱覽，以培養學生自學的習慣。這些參考書閱覽所得，宜令學生摘錄筆記，亦可指令學生輪流在教室中報告。此外並可酌量程度，令學生作簡單的問題或短文。

(六) 試作時事報告 重要的時事，除教者宜酌量報告外，同時亦可偶行指定學生在教室中報告本國時事與世界時事。報告後，由教者加以指正與解釋。

(七) 其他 此外如本課程曾舉行古蹟攷查旅行，即可令學生於旅行後，就所見所聞作成報告。又如本國各項紀念日，校中舉行集會時，可令學生試行講演，或作所講演筆記。又如歷史上大事或歷史上名人誕生紀念，教者可酌量發起特殊的集會，學校舉行游藝會時，可應用教材，編演歷史劇。這些特殊的作業，都可由教者因時因地酌定。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 (一) 明瞭中國過去政治經濟學術蛻變的大概情形。
- (二) 略知中國現在一般狀況與各種重要問題的由來。
- (三) 略知列強侵略中國的經過，民國以來國內大局的變遷與現代中國革命發生進展的背景，並從歷史事實的啓示，能辨別中國民族今後應有努力的途徑。
- (四) 明瞭世界重要各國政治經濟變遷的大概。
- (五) 略知最近國際大勢及其由來，並具有注意本國與國際時事的習慣。
- (六) 略知主要各民族對於人類文化的貢獻與中國文化對於世界文化的關係。
- (七) 略知近代科學的主要貢獻。

初級中學地理暫行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中學地理科爲實現三民主義教育最重要之一科目，其目標有三：

- (一) 根據民族主義，講明本國各地之風土人情，以培養民族精神；講明國際之形勢，以培養世界眼光。
- (二) 根據民權主義，講明政府之施政方針與外交政策之地理背景，使學生對於政治皆能發生興味，成爲健全的公民。
- (三) 根據民生主義，講明國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皆有賴於天然富源之開發，因而喚起樂觀的積極的精神。

第二 作業要項

- (一) 以教科書爲上課時之綱領。
- (二) 以地圖爲整理教材時之「速記」。
- (三) 以照片，模型，儀器等補助語言文字之所不及。
- (四) 以野外旅行爲實地的觀察。

第三 時間分配

- (一) 上課 初中地理課程占三學年，每星期二小時。初中地理應以本國地理爲主

，外國地理爲副，本國地理占二學年，外國地理占一學年。

(二) 幻燈演講，希望每月能舉行一次。

(三) 野外考察，每學期應舉行一次。

(四) 氣象儀器實習，應令學生輪流爲之。

第四 教材大綱

(一) 地形 (1) 山岳，(2) 平原。

(二) 氣候 (1) 溫度，(2) 雨量，(3) 風向。

(三) 水利 (1) 河流，(2) 湖澤，(3) 海岸，(4) 森林之調劑力。

(四) 交通 (1) 郵電，(2) 航空，(3) 驛道，(4) 運輸。

(五) 物產 (1) 食糧，(2) 衣料，(3) 建築材料，(4) 工業上之原動力。

(六) 都市 (1) 政治中心，(2) 文化中心，(3) 經濟中心，(4)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

(七) 國際關係 與中國最有關係之國家有六：(1) 日本，(2) 美國，(3) 英國，(4) 法國，(5) 德國，(6) 俄國。(講國際關係時應注重本國邊防要地)

(初中地理以說明地理與人生之關係爲宗旨，教材宜力求簡要而顯著者。至教材之輕重詳略，宜定一客觀的標準，可參考中央大學地理雜誌第二卷第二期地理教育專號張其昀擬初級中學地理科課程標準草案，較此草案爲詳。)

第五 教法要點

(一) 故事法與條理法(教材之形式) 故事法者，以故事之形式，敘述具體的生活狀況，使學生於無意之中，領悟人地之關係。條理法則注重地理環境中之各種要素，以科學方法推尋因果。修理法不及故事法之親切有味，故宜以故事法爲先導，而以條理法結束之。

(二) 遊歷法與鳥瞰法(教材之次序) 普通地理教本之組織，大致先分洲，次分國，次分省，由綜合而至分析，是謂鳥瞰法。遊歷法則以兒經驗爲基礎，由近而遠，逐漸發展，使易於了解。初中地理，宜先用遊歷法，後用鳥瞰法。即教授本國地理，應以鄉土爲出發點，教授世界地理，應以祖國爲出發點。

(三) 約取法與博觀法(教材之分量) 向來地理教本，多採用博觀法，世界各國之地名，幾乎應有盡有，泛泛記誦，致有不能消化之弊，宜採用約取法。約取法者，擇地理事實之最有關聯最有興趣者，爲詳盡之解釋，明確之了解是也。

(四) 演講法與設計法(教材之運用) 設計法為一種有目的之工作，或提出問題，或利用地圖，或野外實地考察，凡使學生自行搜集材料，解決問題者，皆謂之設計法。向來教師多偏重演講法，致學生感覺教材與日常生活不相關涉，宜有以補救其弊。

附設備 新式之學校，不可無特設之地理教室，其設備有四種

- (一) 掛圖 掛圖為地理教室中最重要之設備，掛圖須具三種優點，一曰準確，二曰簡明，三曰示遠之刀，即置圖於較遠處，其主要各點，均能顯而易見是也
- (二) 氣象儀器 (1) 水銀氣壓表，(2) 寒暑表 (3) 濕度表 (4) 量雨器，(5) 風信器，價值共計二百元至四百元，視儀器之精粗而異。(1)(2)(3)三種，同時可為理化儀器。

(三) 標型標本 (1) 地球儀，(2) 石膏模型，(3) 物產標本等。

(四) 幻燈 幻燈能使全班學生於同時見同樣之圖畫，且幻燈明亮，細小處皆能不費眼力即能看見，地圖圖表等均可演放，故幻燈實為一種重要儀器，非徒為觀美而已。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一) 明悉中國在世界上所處之地位，藉知中山先生在建國方略中之各種計畫，皆

爲欲謀中國國際地位平等最低限度之計畫。

(二) 明悉中國各邊防區域重要地方，並關於國防應行注意之點。

明悉各省區之特點。(如以四川省爲例，)「自古詩人皆入蜀」，此見其風景之優美；「天下未亂蜀先亂」，此見其交通之不便；四川省爲災荒最少之一省，此見其水利之修明……)

(四) 明悉中國天然區域之分佈情形。(例如江蘇省有江南江北之分，浙江省有浙東浙西之分，皆由天然環境之不同，雖在一省之中，而人民之感情利害希望等，不相侔。)

(五) 明悉各大都會之個性。(大都會爲各區域之經濟中心，文化中心，政治中心，故地理上各種事實，可以大都會爲其提綱挈領之關鍵。)

(六) 明悉世界主要各國與中國之各種關係，及與中國地理環境異同之比較。

(七) 養成看地圖之習慣。

(八) 養成觀測氣象之常識。

(九) 養成實地考察之方法，俾知應行留意之各點。

初級中學自然科暫行課程準標

第一 目標

專 載

四一

(一) 助長學生日常生活中算學的知識和經驗。

(二) 使學生能了解並應用數量的概念及其關係，以發展正確的思想，分析的能力，並養成敏速的計算習慣。

(三) 引起學生研究自然環境中關於數量問題的興趣。

第二 教材大綱

初中一年級

算術的部分：算術的起源和定義，整數四則和雜題諸等數四則，整數的性質，分數四則和雜題，小數四則，比例和應用題，百分法和應用題，統計圖表，速算法，省略算法，利息和應用題，開方求積。

附珠算四則。

代數的部分：代數的定義和起源，代數式，簡易方程和應用題，正負數，整式四則，

初中二年級

代數的部分：一元一次方程和應用題，圖解法，聯立一次方程和應用題（圖解附），乘方及開方，因式分解，最高公因式，最低公倍式，分式，一元二次方程和應用題（圖解附），根數和虛數。

幾何的部分：幾何的定義和起源，幾何圖形，用量法發見角，直綫形和圓，公理和公法，直線，三角形，推證法，不等定理，平行四邊形，多角形，圓軌跡，作圖法。

初中三年級

代數的部分：分式及根式方程簡易之高次聯立方程（圖解附），不等式，指數，對數，比例，級數。

幾何的部分：相似形，圖的比例線，圓的弧度，面積，三角形三邊的關係，正多角形和圓，圓周，積及圓面積。

三角大意部分：三角的定義和起源，三角函數的意義，三角函數的關係，特別角三角函數，三角表，解直角三角形及應用問題，淺易測量，用解直角三角形法解斜角三角形。

第三 時間支配

下 學 期	
二小時	算術
三小時	代數
二小時	代數
三小時	幾何
二小時	幾何
三小時	三角

卷 表

每 學 期 學 週 時 數 按	上 學 期
一 年 級	五小時算術
二 年 級	三小時代教 二小時幾何
三 年 級	二小時代數 三小時幾何

第四 教法要點

(一) 本科用分科教學，或混合教學，可由各校依自己方便而施行，但混合教學時，不宜分列各科教學時間，並須注意取材，第一年以算術為教材中心，第二年以代數為教材中心，第三年以幾何為教材中心。

(二) 混合教學，是把各分科的原理和方法，合而為一，解決某問題，或每個問題。

(三) 取材：第一年應和小學算術銜接，加以擴充，並注重指引代數的基本觀念；第二年注重代數的初步知識，隨時和算術聯絡研究，並引出代數和幾何的關係；第三年注重幾何問題的研究，適宜的引用分析法，使學生逐步探討，並充分指示定理的引用，和作圖的方法，隨時溝通數和量，于習題中選入適宜的數的計算題，並和代數聯絡了教。

(四) 三角的數學，應用實例的函數論，引到三角函數，隨時顧及應用問題和實測方法。

(五) 練習題的選擇，應注意(甲)多選實際問題，少選抽象問題；(乙)多選常態生活問題，少選假設疑難問題，(丙)多選有組織算式(或圖形)之習慣性的問題，少選算式(或圖形)已組織完成的問題。

(六) 用文字寫示的問題(算式除外)要力求明瞭，內容事實務使學生容易領會。

(七) 新方法和原理的教學，應從問題研究做出發點，逐步的用歸納法進行，不宜用演繹法去推廣，尤忌用文字代替算式來解決問題。

(八) 珠算是幫助筆算心算的一種工具，尤須練習純熟，並得依各校的情形酌設珠算選修科目。

- (九) 練習的方法，宜注意思想的正確，分析能力的養成，隨時引導學生各自努力。
- (十) 驗算，速算，整潔等習慣，宜隨時從練習的方法裏逐步的去練習，務使漸進於純熟。

第五 作業要項

- (一) 課室練習
- (甲) 黑板練習。要有多量的課室黑板上的練習和課外單頁紙上的練習。
- (乙) 黑板練習的說明。每次黑板上的練習以後，應有時間說明算式和解釋的理由。
- (丙) 每章讀完後，要有總復習。

- (二) 課外練習。課外單頁紙上的練習准與同班討論，但要自己懶得學習心理的歷程的重要，不應抄人演草。

- (三) 考試。要知道攷試的價值，喜歡教員常常考試。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 (一) 對於算術和代數的計算，做得快而不錯。
- (二) 對於算術和代數的普通問題，要會用分析法找出關係來解決，並能驗算。

(三) 對於普通幾何定理和作圖，要會用分析法找出證明和作圖方法；寫出式子，要有根據。

(四) 對於三角要明瞭三角函數的意義，並會用三角函數解決淺近應用問題。

(五) 在校外生活中，要能引用算學知識和經驗，解決日常生活問題。

初級中學算學暫行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一) 使知自然界與人生的關係

(二) 考察自然界的普通現象和互相的關係，使有緊要的科學常識。

(三) 使知自然界的簡單法則及科學方法之利用。

(四) 誘掖愛好自然的情感及接近自然的興趣。

(五) 養成觀察，考查及實驗的能力與習慣。

第二 作業要項

(一) 教室作業

(甲) 講解。

(乙) 實驗示範。

專 載

(丙) 討論。

(丁) 演習及解決問題。

(二) 實驗室作業

(甲) 學生實驗，注意手眼之練習及作明確之記錄圖畫等。

(乙) 製作簡易之標本與儀器。

(三) 課外作業

(甲) 隨時舉行野外觀察，採集標本及實地參觀。

(乙) 鼓勵科學書報之閱覽。

第三 時間支配

第一學年五學分，以植物學動物學為主體。

第二學年五學分，以化學為主體，兼及礦物學地質學大意。

第三學年五學分，以物理學為主體，兼及天文學氣象學大意。

第四 教材大綱

各學期之教材，雖因年齡與心理之關係，將各科學略分先後，但仍取混合教授法。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秋季學期

- 一，學校園中之植物 二，蚊及其幼虫 三，本地之最好樹木 四，蚋及幼蟲五，吾國主要之穀類 六，蠅 七，吾國主要蔬菜 八，蜂 九，吾國主要米品
- 十，昆蟲生活史之研究 十一，葉之蒸發 十二，動物之呼吸 十三，種子 十四，堅果 十五，池魚 十六，菌類植物 十七，動物之伏蟄 十八，紅葉 十九，市上之籠鳥 二十，植物之纖維 二一，動物之毛革 二二，有塊莖根之植物 二三，鳥類之遷徙 二四，落花生 二五，植物標本採集保存法 二六，甘蔗 二七，冬日之針葉植物 二八，本地之普通哺乳動物 二九，衣服與紡織品 三十，冬日落葉之喬木 三一，用具及研究法

第二學期

春季學期

- 一，經濟植物 二，池沼中之小動物 三，街道之樹 四，蘋果花及其蟲害 五，春日植物發達之觀察 六，蚯蚓 七，植物根 八，土壤與肥料 九，蝦十，大豆 十一，人體中之寄生蟲 十二，植物莖 十三，蠶 十四，嫁接與插枝 十五，蠶 十六，植物葉 十七，蛙 十八，從食物取得養料方法 十九，食品之分類 二十，昆蟲之變態 二一，植物花與昆蟲傳粉之關係 二二，葡萄 二三

，益鳥和害鳥 二四，栽種植物 二五，飼育蝶類及各種幼蟲之方法 二六，竹
二七，蜻蜓之蛻化 二八，食葉害蟲及其防除法 二九，茶與烟葉 三〇，藻
類植物 三一，經濟水植物 三二，植物環境觀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部 空氣

一，空氣之存在 二，空氣壓力 三，空氣壓力之測量 四，空氣之運動 五
，風與火 六，燃燒之現象 七，空氣之成分 八，氧氣 九，氮氣 十，二
化炭氣 十一，空氣濕度 十二，空氣溫度 十三，空氣與氣候 十四，雨露冰雪
之成因 十五，風暴 十六，空氣與呼吸衛生之關係 十七，空氣與植物及生命

第二部 水

十八，冰水與水蒸氣 十九，物體之三態 二十，淨水及不淨水 二一，水與細
菌 二二，飲水之供給 二三，唧筒 二四，水壓及測量法 二五，浮體 二六，
浮力 二七，密度之意義 二八，湖海與氣候之關係 二九，水之成分 三〇，輕
氣三一，酸與炭

第二學期

第三部 土壤

三三一，地面之土壤 三三二，岩石與土壤 三四，岩石之種類及其崩解之原因與現象 三五，侵蝕與沖積 三六，土壤之種類 三七，土壤之構造 三八，土壤與農業 三九，溝渠與水利

第四部 食物

四〇，食物與營養 四一食物選擇 四二，食物成分—脂肪蛋白炭水化物 四三，食物保護 四四，食物與衛生 四五，人造冰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五部 住與衣

四六，居住與建築 四七，建築材料 四八，木材 四九，室之通光法 五〇，光之性質 五一，人造光 五二，室之取煖法 五四，熱 五三，熱之傳導 五五，熱之測量，寒暑表 五六，燃料 五七，煤 五八，火柴 五九，通風法 六〇，氣候與衣服六一，衣料與纖維 六二，家庭娛樂與樂器 六三，攝影術

第六部 工作

六四，工作與簡單器械 六五，積桿，斜面 六六，滑車 六七，工作之意義，

六八，工作測量法 六九，能之種類 七〇，電 七一，電流 七二，電壓 七三
電磁 七四，電導與電阻 七五，電之測量 七六，家庭內各種用電

第二學期

第七部 交通與旅行

七七，電報 七八，電話 七九，無線電 八〇，陸路運輸 八一，蒸氣機 八二
，汽車 八三，水路運輸 八四，潛水艇 八五，空中運輸 八六，飛機 八七，電
與運輸

第八部 地球與天體

八八，四季之變 八九，晝與夜 九〇，太陽及地球軌道 九一，太陽之熱 九二
，太陽之構造 九三，太陽系 九四，月球 九五，行星 九六，彗星 九七，四
季常見之星座。

第五 教法要點

教法採用啓發法，從實地觀察與實驗起首，然後用歸納法導出自然律，除教室實
驗外，可試行種種設計與調查，使學生注意環境所習見之物，以養成科學興趣。
所有作業，無論教室及課外的，俱須預定程序，考查優劣。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初級中學植物學暫行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 (一) 對於自然界現象有豐富之常識
 - (二) 能理解科學之效用及用科學方法應付環境。
 - (三) 理解科學基本原理要數語，以作繼續研究之基礎。
 - (四) 能自作簡單之實驗。
- (甲) 植物與人生之關係；
 - (乙) 植物與動物之關係；
 - (丙) 植物彼此間之關係；
 - (丁) 植物與無生物之關係；
- (一) 使了解植物生活之方法及對於環境之適應。
 - (二) 使認識本土的及習見的應用的植物。
 - (三) 使獲得採集及栽培植物之初步訓練。
 - (四) 使獲得採集及研究植物之興趣。
 - (五) 培養採集及研究植物之興趣。

(六) 培養欣賞植物之嗜好。

(七) 培養自動觀察之能力與自動實驗之精神。

第二 作業要項

(一) 實地觀察。

(二) 實地試驗。

(三) 採集。

(四) 實驗室觀察。

(五) 記載。

第三 教材大綱

就本地習見習用之植物，依時取材，以說明植物學之原理及與人生之關係例如。

(一) 研究校內樹木則可於四季中觀察及討論下列各點：

葉之形態及地位，

葉之功用，

蒸發作用，

落葉之意義，

芽根之保護，

枝葉之發達，
年輪之組成，
花果之形態等等。

(二) 研究草棉則應注意：

纖維生長之部分，
纖維之性質，

纖維長度在紡織上之重要，

草棉之種子，

棉子油之用途等等。

茲擬定教材大綱如左，略示初中植物學之範圍，教師可就本地物產情形酌為增減（以下採用王守成先生所擬）

(甲) 農產植物

(子) 禾穀類：稻，麥，粟，高粱，玉蜀黍，

(丑) 果實類：桃，梨，柿，橘，葡萄，

(寅) 菜蔬類：

(1) 葉菜：莖（白菜等），芥菜，菠薐，

專 載

(2) 莖菜：馬鈴薯，芋，慈姑，藕。

(3) 根菜：甘藷，蘿蔔，蕪菁，萊菔。

(4) 果菜：茄，青椒，瓜類，番茄。

(5) 豆類：大豆，蠶豆，豌豆，

研究以上植物之類別，通性，形態，用途。

(乙) 日用植物

(子) 纖維原料：草棉，苧麻，桑（桑皮，桑葉與蠶之關係）

(丑) 油蠟原料：萆薢，大豆，花生，草麻，漆樹，白蠟樹，松樹，橡皮樹，油桐。

(寅) 染料：藍，蓼。

(卯) 工藝用料：竹籐，草蓆，樟。

研究以上植物之類別，通性，形態，有用部分及其用途。

(丙) 有害植物

(子) 田莠：雜草，研究其生活能力，與田產之關係，防除方法。

(丑) 有毒植物：澤漆，毛茛。天南星。野胡蘿蔔，研究其類別。通性。形態。及毒害（乳液。根葉。莖。或果實）

(寅) 寄生植物；兔絲子。研究其形態。生活方面。害處。

(丁) 藥用植物與嗜好品

(子) 藥材；薄荷，半夏。茴香。大黃。人參。車前。杏仁。甘草。除蟲菊。

(丑) 香料；胡椒。生薑。芥辣。

(寅) 飲料；茶。咖啡。

(卯) 烟料；烟草。

研究以上植物之類別通性。形態。應用部分及其用途。

(戊) 森林

普通樹木(楊。柳。松。柏。櫟等)研究其通信及價值。兼及森林之利益與保護。

(己) 觀賞植物。庭園植物及野花。研究其類別。形態。生活。栽種及培養法。採集及保存標本方法。

(庚) 無綠色之植物；香蕈。釀母菌。毛黴。麴黴。細菌。研究其形態及利害。

(辛) 植物學與遺傳學之關係；孟德爾豌豆遺傳之研究。孟德爾遺傳定律。遺傳學之重要。

第四 教法要點

以自然為教本。而教師從旁啓發之。書籍則僅用以補助實地觀察及試驗之不足。而不宜居首要地位。在教室中誦習書本，默記名辭，最足以摧毀學者研究自然之興趣，當力求避免。

第五 畢業最低限度

- (一) 對於習見習用之植物能認識
- (二) 對於植物與環境之關係與人類關係有明切了解
- (三) 對於經濟植物能知其應用部分及其應用之理由

第六 時間支配

- 植物學；三學分
- 動物學；三學分
- 化 大；四學分
- 礦物學；一學分
- 物理學；四學分

初級中學動物學暫行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 (一) 使了解動物與人生之關係。
- (二) 使了解習見動物之形態及生態。
- (三) 使了解常見動物之生理作用。
- (四) 使有愛護有益動物及屏除有害動物之常識。
- (五) 使得採集及餵養動物之初步訓練而培養其研究工興越及欣賞的嗜好。
- (六) 培養其自動的觀察及推想事物之能力。

第二 作業要項

- (一) 實地觀察
- (二) 實驗
- (三) 採集
- (四) 初步的記錄
- (五) 物外的推想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學期(秋季)

(一) 家畜

專 載

(甲) 鷄……形態，習性（陸棲取食等）卵與雛。

鴨……形態，習性，（游泳，）效用，（與鷄比較）

(乙) 牛……形態，習性，反芻現象，乳與肉，革與骨，渥血之意義，胎生

馬……形態，習性，效用（與牛較比）

(丙) 貓……形態，瞳孔之伸縮，習性，牙齒之種類，肉食性，鼠害

犬……形態，習性，效用。（與貓比較）

(二) 害虫

(丁) 蚊……形態，（翅足口器），習性，生殖，昆虫之變態與吾人安寧及

疾病驅法除

蠅……形態，習性，蛆疾病之媒介，驅除法。

(戊) 蝗虫……形態，習性，取食方法，生活史，稻之虫害，驅除法，

蝗虫……形態，（幼虫及成虫）習性，稻之病害（與蝗虫比較）驅除

法，

(三) 爬虫類

(己) 蛇……形態，習性。（行動交配生殖取食等）

蜥蜴與壁虎……形態，習性（與蛇之比較）

(庚) 鼈……形態(與蛇比較)習性(行動避敵交配生殖等)效用。

龜……形態，習性，效用(與鼈比較)

(四) 魚類

(辛) 鮒……形態，習性(游泳法取食法)，呼吸，生殖法，效用，培養法

鱒……形態，習性(與鮒比較)

(五) 甲壳動物

(壬) 蝦……形態，習性，(游泳呼吸)效用。

蟹……形態，習性，效用。(與蝦比較)

(六) 寄生動物

(癸) 體內寄生……蛔虫等之形態，習性，生活略史，及預防法。

(甲) 體外寄生……蚤，蝨，臭虫等之形態，習性，及預防法。

第二學期(春季)

(七) 有益農作物的動物，

(乙) 蚯蚓……形態，習性，(行動取食法呼吸等)生殖，與土壤之關係。

(丙) 蛙……形態，習性(取食蟄伏)，生殖法，卵與蝌蚪，腮呼吸，

冷血之意義，與農家之關係。

(八) 鳥類

(丁) 雀……形態，習性，與農家之利害，常住鳥。

劃眉與八哥……形態，習性，歌鳴。

(戊) 燕……形態，習性鳥之遷徙候鳥。

(己) 鷹……形態化習性，與吾人之關係，猛禽類之特性，

(九) 家養的昆虫，

(庚) 蠶……形態，蛻化，繭與蛹，卵與蛾，蠶之經濟價值。

(辛) 蜂……形態·習性，(採蜜社會性等) 蜜與蠟，昆虫之傳粉，培養法。

(十) 池沼中的小動物

(壬) 蝸牛……形態行動，呼吸，生殖。

(癸) 水螅……形態，行動，補食法，生殖法。

(甲) 草履虫……形態，行動，取食法，裂殖法，

(乙) 變形虫……形態，行動，取食，分裂，細胞之意義。

附註：若在近海之處，可就研究海中動物，鯊魚，星魚，水母。海莫石，

決明等類。

(十一) 結論

(丙) 生命現象概論。

(丁) 人類與下等動物。

(戊) 人類與脊椎動物。

(己) 人類在自然界之位置。

第四 教法要點

取擇與人生有最顯著關係之動物作為模範。以討論其與人之關係。其形態生態上之要點及其相類似之種族。凡一切事實之可以由觀察或實驗及之者。均需加以自動觀察及實驗之機會。而教師值處於輔導之地位

例(一)——蛙屬於有益動物。

(子) 討論其與農作害蟲之關係。

(寅) 呼吸作用。

(辰) 當地之兩棲類主要的類別。

例(二) 蚊——屬於有害的動物。

(子) 討論其與人類安寧之關係。

(丑) 其取食方法。

(卯) 蛙之變態。

(己) 蛙之蟄伏及冷血之意義。

(丑) 蚊之發生。

(寅) 普通蚊與瘧蚊及各類性之鑑別。

(卯) 驅除法。

(辰) 與蠅之比較。

第五 畢業最低限度

(一) 能認辨習見之動物。

(二) 對於動物之生理生態能明切了解。

(三) 能明了動物與人生之關係。